

崇文總目

附補遺



崇文總目輯釋小引

崇文總目六十六卷。宋翰林學士王堯臣等奉詔仿開元四部錄爲之。諸儒皆有論議。通志校讐略嘗議其每書之下。據標類自見。不必一一彊爲之說。使人意怠。朱錫鬯撰經義攷及集中總目跋。遂斷爲紹興中因鄭漁仲之言。刪去敘釋。近人杭大宗跋頗辨之。謂馬貴與、王伯厚生後來。滌百餘年。而其書皆引證其說。嘉定時蔡驥刻列女傳。首簡亦引之。則知此書宋時原未有闕。後世傳鈔者因其繁重。刪去。伺按此論誠是。然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已止一卷。陳伯玉所藏且題曰紹興改定。則二說皆未得矣。攷紹興十二年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固言。乞下本省。以唐藝文志及崇文總目所闕之書。注闕字于其下。付諸州軍照應搜訪。見于續宋會要。蓋因書中著說有云。闕某卷某篇。或闕若干卷。散見解題中者。播諸民間。殊費尋閱。因僅錄六十六卷之目。或注闕字。以便按籍而求。于是南宋時流傳遂有二本。晁子止、陳伯玉所見。卽今世傳本。紹興中從向子固言改定者也。馬貴與、王伯厚所見。乃當時原本而佚其後半帙者也。錫鬯跋又謂總目敘釋。歐陽子集尙具大凡。私欲鈔爲一本。以復舊觀。大宗亦云兩書之外。餘無所攷。以今觀之。歐陽集一百三卷。具錄經史子三部原敘。文獻通攷多半採總目之文。獨集部全未稱引。子部又加略耳。餘如玉海各類。其述崇文目尤多。而歐陽全集、南豐文集、東觀餘論、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校讐藝文二略、孟子疏、輿地碑目、雲谷雜記、困學紀聞、三家詩攷、漢藝文志攷證、宋史藝文志、陝

西通志、經義考、諸書、暨宋元人叢書、敍跋、閒一及之、皆足以資攷訂、亦不僅如朱杭二跋所云也。侗家舊藏四明范氏天一閣鈔本、止載卷數、時或標注撰人、然惟經部十有一二、其餘不過因書名相仿、始加注以別之、此外別無所見、讀者病焉。秦君照若偶見是書、叱爲祕笈、欲受而付之梓人、因偕伯兄旣勤、仲兄以成、金秬和姊倩、凡五人、區類搜探、其引見古今載籍者、輯而綴之、猶錫鬯之志也。讐校方半、又屬友人于文淵閣中借鈔四庫館新定之本、互勘異同、總得原敍三十篇、原釋九百八十條、引證四百二十條、或原釋無從攷見、乃爲博稽史志、補釋撰人、其中標卷參差、稱名錯雜、以暨闕漏之字、譌舛之文、傳諸來茲、易滋疑義、則仿趙君錫攷異、隨齋批注、王伯厚攷證之例、閒爲一二商榷語、而陳君令華亦時與參校、其閒所益益夥矣。至原本書共三千四百四十五部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卷、較諸今本、多寡懸殊、蓋七百餘年來轉輾傳鈔、未免脫佚、故有羣書所引而今無其目者、侗又別爲補遺、附著卷後、凡閱半載而事竣、命曰輯釋、釐卷以五、經部爲伯兄輯、史部爲仲兄輯、子部下爲秬和輯、集部爲照若輯、其子部之上、則侗所輯也。博雅君子、諒而教之、時己未歲、嘉慶四年二月、嘉定錢侗書。

崇文總目原敍

東晉三千一十四卷。李充校。孝武增益三萬餘卷。徐度校。見通雅。

錢繹案。方密之引崇文總目敍云。攷諸家著錄。並不云總目有敍。卽後人援引亦罕有及之者。然宋時儒臣審定之書。皆有敍錄。卽如曾子固等校勘敍文具載南豐文集。此書乃當時奉敕編次。豈奏上之時竟無一敍耶。但明代所存總目已無解題。卽天一閣鈔本亦未見有敍。不知方氏所據何書。今審此文。其爲敍中語無疑。故仍弁錄卷首。

崇文總目原目錄

秦鑒按玉海引宋國史志總目六十六卷之外。別有敍錄一卷。天一開鈔本所無。蓋紹興中與敍釋同時刪去也。今原敍已無從搜採。而四部子目尙存卷中。因依舊本次第。補著目錄如左。而以新編卷數附記于下。俾覽者便焉。

卷一

易類

卷二

書類

詩類

卷三

禮類

卷四

樂類

卷五

春秋類

卷六

孝經類

論語類

卷七

小學類上

卷八

小學類下

鑒按以上經部共八卷。今編爲卷一。

卷九

正史類

卷十

編年類

卷十一

實錄類

卷十二

雜史類上

卷十三

雜史類下

卷十四

僞史類

卷十五

職官類

卷十六

儀注類

卷十七

刑法類

卷十八

地理類

卷十九

氏族類

卷二十

歲時類

卷二十一

傳記類上

卷二十二

傳記類下

卷二十三

目錄類

鑒按以上史部共十五卷，今編爲卷二。

卷二十四

儒家類

卷二十五

道家類

卷二十六

法家類

名家類

縱橫家類

雜家類

墨家類

農家類

卷二十七

小說類上

卷二十八

小說類下

卷二十九

兵家類

卷三十

類書類上

卷三十一

類書類下

卷三十二

算術類

卷三十三

藝術類

卷三十四

歷數類

卷四十二

五行類上

卷四十三

五行類中

卷四十四

五行類下

卷四十五

道書類一

卷四十六

道書類二

卷四十七

道書類三

卷四十八

道書類四

卷四十九

道書類五

卷五十

道書類六

卷五十一

道書類七

卷五十二

道書類八

卷五十三

道書類九

卷五十四

釋書類上

卷五十五

釋書類中

卷五十六

釋書類下

鑒按以上子部下共十八卷。今編爲卷四。

卷五十七

總集類上

卷五十八

總集類下

卷五十九

別集類一

卷六十

別集類二

卷六十一

別集類三

卷六十二

別集類四

卷六十三

別集類五

卷六十四

別集類六

卷六十五

別集類七

卷六十六

文史類

鑒按以上集部共十卷。今編爲卷五。

崇文總目卷一

宋 王堯臣等編次

清 嘉定錢東垣輯釋

易類

共一十八部計一百七十一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七十一作七十八云始於歸藏終於言象外傳。

又按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每類小敍及總數皆在日後。舊唐書經籍志、唐書、宋史藝文志無敍而總數亦列于後。惟文獻通攷經籍類敍數並在目前。此書天一閣鈔本但有總數在前而敍久散佚。今從歐陽文忠公集輯錄各敍因依前志之例。次每類後其總數則編次時已列于前。故仍舊本錄之。

歸藏三卷 原釋晉太尉參軍薛正注。隋書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本。善三篇。文多闕亂不可詳解。
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馬貴與所引總目玉海藝文類引作中興書目。未知孰是。薛正本名貞。此避仁宗嫌名。

周易一卷 原釋鄭康成注。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餘皆逸。指趣淵確。本去聖之未遠。
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漢志十二篇。舊唐志十二卷。隋志九卷。經典釋文敍錄。唐志並十卷。

周易十卷 原釋王弼注。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隋志釋文敍錄並六卷。

周易十卷 原釋李鼎祚注。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諸家書目並作集解。唐志作集注周易十七卷。攷鼎祚自敍。但云十卷。

易緯九卷 原釋宋均注。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厚齋易學引總目云周易緯九卷。漢鄭康成注。與此互異。攷今存易緯皆康成所注。然北

宋宋均注猶存。玉海引崇文目亦繫于均注之下。疑舊本不誤。

周易乾鑿度二卷 原釋中述陰陽日辰數讖。見經義攷易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郡齋讀書後志云坤鑿度。隋唐志及崇文總目皆無之。舊本乾下有坤

字。乃後人妄加。今校刪。

元包十卷 原釋衛元嵩撰。元嵩唐人。武功蘇源明傳。趙郡李江注。元包以坤爲首。因八純之宮以生變。

極于六十四。自繫其辭。言外卦體不列爻位。以謂易首乾尙文。包首坤尙質。夏連山商歸藏周易唐包

其實一也。雖欲馳騁而放言。趨理近正。易家之區。比云。見文獻通攷。元包十卷。太陰、太陽、少陰、少陽、仲陰、仲

陽、孟陰、孟陽、運蓍說原。原注一本無說。原第十卷見玉海藝文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郡齋讀書志作元命苞。

周易新論傳疏十卷 原釋唐陰洪道撰洪道世其父顯之學雜采子夏孟喜等十八家之說參訂其長

合七十二篇于易有助云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周易正義十四卷 原釋孔穎達等見天一閣鈔本唐太尉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

維等奉詔是正其言主申王學云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此二釋撰人互異然諸家書目及今本皆題孔穎達等疑以舊本為正今兩存之唐志十

六卷誤攷穎達等敍但稱十四卷舊唐志亦同直齋書錄解題十三卷引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

十三卷通攷同今學官本皆十卷蓋又為後人所并

周易傳十卷 原釋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又其言近而不篤然學者尙異頗傳習之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晁以道傳易堂記云今號為子夏傳者崇文總目亦斥其非是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為唐張弧之易也又經義攷呂祖謙曰崇文總目剷去子夏名以祛誤惑最為有理今本十一

卷

周易傳二卷 原釋唐右拾遺陸希聲撰希聲作易傳十篇易圖指說釋變微旨四篇初隴西李阮學其

說以為上下經傳二篇思屬甚妙故希聲自為之解餘篇差顯不復為注蓋近世之名家歟今二篇外

餘篇逸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讀書志通攷並十卷。宋志十三卷。

周易舉正三卷 原釋唐蘇州司戶參軍郭京撰。京世授五經。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易經。比世所行。或

頗差駁。故舉正其訛而著于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 原釋唐東鄉助撰。取變卦互體開釋言象。蓋未始見康成之學而著此書焉。見文獻通攷。

·攷

東垣按尤延之遂初堂書目作辨疑。書錄解題作東陽助。云館閣書目又云守江陵。尹東陽。

周易甘棠正義三十卷 原釋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陝州司馬。故名其書。見玉海文類。

東垣按通攷無周易二字。引崇文總目云。梁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任正一撰。以孔穎達正義申

演其說。與此稍異。

周義口訣義六卷 原釋河南史證撰。不詳何代人。其書直抄孔氏說。以便講習。故曰口訣。見文獻通攷。闕。見

本一闕鈔

東垣按通志藝文略作史之證。書錄解題作史之徵。云避諱作證字。宋志作史文徵。

周易正義補闕七卷 原釋邢璣。見天一闕鈔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裨穎達之闕。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作周易正義補缺略例疏一卷。引不著撰人名氏云云。而舊本有

邢璣二字未知孰是。今姑兩存。其說陳詩庭云：前周易正義孔穎達等四字下卷尙書斷章成伯璣三字。及此邢璣。並與通攷所引互異。疑世所傳天一閣本卽朱錫鬯所鈔。而此數條皆其增加者。錫鬯曾撰經義攷。故舊本于經部注釋。撰人獨多。

易論三十三卷 原釋王昭素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 原釋皇朝王洙原叔撰。洙以通經侍講。天章閣。鳩集前世諸儒易說。折衷其理。依

卦變爲類。其論以王弼傳爲內。故自名曰外傳。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作外集誤。

原敍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下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象象文言等參解卦爻。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邱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以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殊。至于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

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說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縕，則具存焉。見歐陽文忠公集·玉海·藝文類引·田何之易至易之本經也。無始自子夏句。又引漢初以下四句。

東垣按：以上原卷一。

書類

共七部，計八十一卷。

古文尚書十三卷

尚書十三卷 孔安國傳。

尚書大傳三卷 原釋漢濟南伏勝撰。後漢大司農鄭元注。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

授受援經而申證云。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云：隋志大傳三卷，鄭元注，崇文目同。書錄解題通攷並四卷，今本亦分四卷。

尚書正義二十卷 原釋孔穎達等。見天一閣鈔本。

尚書廣疏十八卷 原釋偽蜀馮繼先撰，以孔穎達正義爲本，小加己意。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十卷，通攷不著卷數。

尚書斷章十三卷 原釋成伯璵。見天一閣鈔本。不著撰人名氏，按其書略敍衆篇大旨。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此條舊本與通攷所引互異，說見前。

尙書釋文一卷。原釋陸德明撰。皇朝太子中舍陳鄂奉詔刊定。始開寶中詔以德明所釋乃古文尙書。

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駁異。令鄂刪定其文。改從隸書。蓋今文自曉者多。故切彌省。

見文獻通考。

原敍書原于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未孫惠與濟南伏勝各藏。本于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旣老昏。乃繆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尙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尙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行。先是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乃以王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于世。見歐陽文忠公集。

詩類

共八部計一百一十五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毛詩古訓傳二十卷。毛亨撰。

東垣按漢志三十卷。或作故訓。古字通。

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

東垣按漢志六卷。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原釋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撰。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自爲晉人，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然書但附詩釋詁，竊于采獲，似非通儒所爲者。將後世失傳，不得其真歟。見文獻通考

東垣按書錄解題、通攷、鳥獸二字並在草木上。今本標題與此同。

毛詩正義四十卷 原釋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刊定。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維

等奉詔是正。詩學之家，此最爲詳。見文獻通攷

毛詩小疏二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因孔疏爲本，刪取要義，輔益經注云。見文獻通攷

毛詩指說一卷 原釋唐成伯璵撰。略敘作詩大旨及師承次敘。見熊克毛詩指說跋及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毛詩斷章二卷 原釋唐成伯璵撰。大抵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出之。見熊克毛詩指說跋及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作彙章，不著卷數。

毛詩解題二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篇端總敘詩義，次述章旨。蓋近儒之爲者歟。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宋志解作釋，通考不著卷數。

原敘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于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閒人毛公

作故訓傳號毛詩三家並列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帝時始列于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傳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于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于攷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見歐陽文忠公集三家詩攷引韓嬰之書至與毛之說絕異無漢志嬰書五十篇句

東垣按以上原卷二

禮類

共三十三部計一千九十七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云周禮至諡法

周禮十二卷 鄭康成注

儀禮十七卷 鄭康成注

禮記二十卷 鄭康成注

大戴禮十三卷 原釋三十五篇鄭元祐引見經義攷禮類

東垣按朱錫鬯云戴德禮記十三卷崇文總目云大戴禮記十卷三十五篇又一本三十三篇鄭

元祐曰其爲書凡十三卷總四十篇若崇文總目則十卷而云三十五篇者無諸本可定也東垣

攷大戴禮諸家書目並作十三卷。據朱氏及鄭明德所述。則總目實止十卷。舊本亦作十三卷。疑後人以臆增改。附辨于此。

周禮疏五十卷 原釋賈公彥見天一閣鈔本 一閣

東垣按今本四十二卷。陳詩庭云。此北宋以後所并。書錄解題猶作五十卷。下儀禮禮記並同。

儀禮疏五十卷 原釋賈公彥見天一閣鈔本 一閣

東垣按玉海云。舊史四十卷。今本十七卷。

禮記正義七十卷 原釋孔穎達見天一閣鈔本 一閣

東垣按今本六十三卷。

三禮義宗三十卷 原釋梁明威將軍崔靈恩撰。其書合周禮儀禮二戴之學。敷述貫串。該悉其義。合一百五十六篇。推衍闡深。有名前世云。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梁書本傳四十七卷。

江都集禮一百四卷 原釋隋諸儒撰。初煬帝以晉王爲揚州總管。鎮江都。令諸儒集周漢以來禮制。因襲下逮江左先儒論議命潘徽爲之。敍凡一百二十卷。今亡闕僅存一百四卷。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隋諸儒牛宏等也。隋志一百二十六卷。

三禮圖九卷 原釋梁正撰。見玉海藝文類凡兩引。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張昭曰：四部書目作十二卷。見宋史聶崇義傳。

三禮圖二十卷 原釋聶崇義集

見玉海藝文類

周顯德中參定郊廟器玉。因博采先儒三禮舊圖。凡得六本。

攷正。是否績素而申釋之。每篇自敍其凡。參以近世沿革之說。建隆二年五年丙寅。表上之。竇儼爲敍。詔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拙多所駁正。崇義復引經以釋之。其駁義及答義各四卷。率列于注釋。詔頒行之。又畫于國子監講堂之壁。見經義攷通禮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禮記外傳四卷 原釋成伯璵

見天一閣鈔本

禮記字例同異一卷 唐志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五禮名義十卷 孫玉汝撰。

開元禮京兆義羅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據開元已有義鑿申術其說。今此又網羅其遺墜云。見文獻通

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遂初堂書目無京兆二字。舊本京譌作宗。今校改。

開元禮類釋二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以唐禮繁重。故彙其名物。粗爲申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舊本釋譌作釋。今校改。

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蕭嵩等撰。

開元禮義鑿一百卷 原釋唐蕭嵩撰。既定開元禮。又以禮家名物繁夥。更取歷代沿革。隨文釋義。與禮

並行。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本名義鏡。此避太祖祖嫌諱。

開元禮百問二卷

東垣按唐志。蕭嵩撰。書錄解題不著撰人。

五禮精義十卷 原釋唐太常博士韋彤撰。首載唐禮。參引古義。申釋其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續曲臺禮三十卷 王彥威撰。

東垣按宋志亦作王彥威。注云一作崔靈恩撰。

禮略十卷 原釋東京兆府櫟陽尉杜肅撰。採古經義。下逮當世。槩舉沿革。附禮見文。以其言約旨詳。故

自題略云。見文獻通攷。

禮粹二十卷 原釋唐寧州參軍張頻纂。凡一百三十五條。直抄崔氏義宗之說。無他異聞。見文獻通攷。闕。見

一開鈔本。

開寶通禮二百卷 劉溫叟等撰。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開寶通禮義纂一百卷。原釋皇朝翰林學士盧多遜等撰。多遜既定新禮，復因開元禮義，鑒增益爲開

寶通禮義纂一百卷。上之詔與通禮並行。見文獻通考。闕鈔本。見天一閣

喪禮極義一卷。原釋唐商价集雜敍先儒五服輕重之論。然首末不倫。見文獻通考。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本作殷价避太祖父諱作商。

五服志三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據江都開元二禮參引先儒所論輕重之制。蓋唐人所編次云。見文獻通考

· 攷

喪服加減一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雜記服制增損。文無倫次。見文獻通考。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春秋諡法一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其法差多于周公諡法。見文獻通考

周公諡法一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諡法始于周。學者錄之。因託以名篇。見文獻通考

諡例十卷。原釋宋沈約撰。上采周秦。下至晉宋。君臣諡號。而以周公諡法爲本。見文獻通考

東垣按玉海引作沈約諡法云。書目一卷。惟崇文目有之。學者就汲冢書探出。春秋諡法一卷。學

者就杜預釋例諡法篇探出。通攷作諡別誤。

諡法四卷。原釋梁賀琛撰。初沈約本周公之諡法。至琛又分君臣美惡。婦人之諡。各以其類標其目。曰

舊諡者周公之諡法曰廣諡者約所撰也曰新諡者琛所增也。見文獻通攷

嚴昉云讀書志作沈賀諡法云沈約撰賀瑒增

續古今諡法十四卷 原釋唐戶部郎中王彥威撰因舊諡品援集故事依沈約諡例記梁以來至唐得

諡官稱姓名又以單複爲別。見文獻通攷

原敘禮樂之制盛于三代而大備于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淹中后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肅之徒皆精其學而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本東垣按一作百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于書者可以覽焉。見歐陽文忠公集

東垣按以上原卷三

樂類

共四十八部計一百八十一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一百作二百云自歷代樂儀至阮咸曲譜今核計實四十九部三百二卷歷代樂儀三十卷 原釋唐叶律郎徐景安撰總序律呂起周漢迄于唐著唐樂章差爲詳悉。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不著卷數。王伯厚又引中興書目作新纂樂書。宋志同。

太樂令壁記三卷。原釋唐叶律師劉況撰。分樂元正樂四夷樂合三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舊本令譌作合。今校改。

樂府古題真解一卷。原釋唐吳兢撰。釋古樂曲所以名篇之意。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唐志遂初堂書目。通志略並作要解。宋志要解二卷。通攷古樂府樂府古題要解共十二

卷。

樂府解一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與吳兢所撰樂府古題頗同。以江南曲爲首。其後所解差異。見文獻通攷。

• 攷

東垣按通志略作劉餗撰。通攷不著卷數。

樂府古今解題三卷。原釋唐郝昂撰。或云王昌齡撰。未詳孰是。舊云古今樂府解題。又云古題所載曲

名與吳兢所撰樂府解題頗異。復有唐李百藥辭。今定爲樂府古今解題。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唐志亦作郝昂撰。注云一作王昌齡。宋志一卷。王昌齡撰。上有續字。

聲律要訣十卷。原釋唐田琦撰。推本律呂及制管定音之法。文雖近俗。而于樂理尤諳焉。見文獻通攷。

樂府雜錄一卷。原釋唐段安節撰。其事蕪駁不倫。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宋志二卷。

羯鼓錄一卷 原釋唐南卓撰。羯鼓夷樂。與都曇答鼓。皆列于九部。至唐開元中。始盛行于世。卓所記多

開元天寶時曲云。

見文獻通攷。

大周正樂一百二十卷 原釋周翰林學士竇儼撰。顯德中。儼奉詔集綴。其書博而無次。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八十八卷。儼作儼。傳寫之誤。

樂苑五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敍樂律聲器凡二十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志陳游撰。

周優人曲辭二卷 原釋周吏部侍郎趙上交。翰林學士李昉。諫議大夫劉濤。司勳郎中馮古。纂錄燕優

人曲詞。見文獻通攷。

景祐大樂圖二十卷 原釋皇朝司封員外郎集賢校理聶冠卿撰。景祐二年。大樂署以律準考定雅樂

獻之上。召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照。問鐘律大要。照請用黍尺求聲。遂命照制新樂。冠卿討論故事。

據經義多所損益。以御製樂曲及鐘律議說。制器之法。與古今樂器圖象之異。爲書一百二十六篇上

之。見文獻通攷。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作聶崇義。

大樂圖義二卷 原釋皇朝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撰。受詔攷試太常樂工。因集古樂鐘律器用之說。上

列爲圖。從釋其義。並今樂署闕典所當釐補者。更爲雜論七篇奏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音樂類兩引崇文目並同。

琴操三卷 原釋晉廣陵相孔衍撰述詩曲之所從。總五十九章。見文獻通攷

陳詩庭云書錄解題琴操一卷不著撰人引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今周詩篇同而操引財二十一篇蓋陳伯玉所見非全書此作三卷疑卽五十篇本也。然云總五十九章則又小異。

琴譜三均手訣一卷 原釋宋謝莊撰敘唐虞至宋世善琴者姓名及古典名言。琴通三均謂黃鐘仲呂

無射。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琴手勢譜一卷 原釋唐道士趙邦利撰記古琴指法爲左右手圖二十一種。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勢作世邦利作邪利俱誤今校改。

金風樂一卷 原釋唐元宗撰蓋琴曲名。見文獻通攷闕鈔本。闕鈔本。闕鈔本。

琴書三卷 原釋唐翰林待詔趙惟陳撰略述琴製敘古諸典及善琴人姓名。見文獻通攷

琴譜十三卷 原釋唐陳康士撰按康士作琴曲一百章譜十三卷宮調二十章商調十章角調五章徵

調七章琴調五章黃鐘十章離憂七章沈湘七章側蜀七章縵角七章玉女五章其譜散亡今書舊目

有琴調六章琴譜一卷殘缺無首尾所載乃楚角宮黃鐘側蜀琴調數篇餘皆亡。見文獻通攷闕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三十卷。舊本題陳士康三字。誤倒。今校正。

琴譜敍一卷。原釋陳康士等撰。康士字安道。以善琴知名。嘗撰琴曲百篇。譜十三卷。進士姜阮、皮日休

皆爲敍以述其能。康士譜今別行。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無敍字。

琴調四卷。原釋陳康士撰。楚調五章。黃鐘調二十章。側蜀琴調皆一章。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三卷。

琴調譜一卷。陳康士撰。

離騷譜一卷。原釋陳康士撰。依離騷以次聲。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大唐正聲新拉琴譜十卷。原釋唐陳拙纂。集琴家之說。不專聲譜。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舊本拉譌作社。今校。唐志作新址。玉海引崇文目及通志略作新徵。並誤。

廣陵止息譜一卷。原釋唐呂渭撰。管中散大夫嵇康作琴調廣陵散。說者以魏氏散亡。自廣陵始。管雖

暴興。中止息于此。康避魏晉之禍。託之于鬼神。河東司戶參軍李良輔云。袁孝已竊聽而寫其聲。後絕

其傳。良輔傳之于洛陽僧思古。思古傳于長安張老。遂著此譜。總三十三拍。至渭又增爲三十六拍。見文獻通攷。

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作呂謂。注云渭一作濱。

無射商九調譜一卷 原釋唐蕭祐撰祐因胡笳推無射商自創爲九調通攷闕鈔本

東垣按通攷兩祐字並作帖誤今校改宋志亦作祐注云一作祐

東杓引譜一卷 原釋唐協律郎李約總目有小注勉子二字撰約患琴家無角聲乃造東杓引七拍

有麟聲釋聲以備五音見文獻闕鈔本

東垣按宋志作琴曲東杓譜敘

琴聲律圖一卷 原釋唐恭陵署令王大承詔撰圖琴制度以六十律旋宮之法次其上前敘歷引諸

家律呂相生之術見文獻闕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日同一本大力作大方

琴雅略一卷 原釋唐殿中侍郎齊嵩撰概言創制音器之略見文獻闕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日同通攷原作齊禱誤今校改

琴德譜一卷 原釋唐因寺僧道英撰述吳蜀異音及辨析指法道英與趙邦利同時蓋從邦利所授見文獻闕鈔本

東垣按邦利通攷亦譌作邪利今校改

下琴式圖原釋同

沈氏琴書一卷 原釋沈氏撰不著名首載嵇中散四弄題趙師法撰次有悲風三峽流泉淥水昭君下

舞閒弦并胡笳四弄題盛通師撰蓋諸家曲譜沈氏集之見文獻闕鈔本

張澹正琴譜一卷 原釋茅仙逸人張澹正撰。不詳何代人。解琴指法。見文獻通攷。

琴譜一卷 原釋梁開平中王邈撰。見文獻通攷。

小胡笳十九拍一卷 原釋偽唐蔡翼撰。琴曲有大小胡笳。大胡笳十八拍。沈遼集。世名沈家聲。小胡笳

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祝氏不詳何人。所載乃小胡笳子。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琴調一卷 原釋偽唐蔡翼撰。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琴雜說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蓋琴家雜集器圖聲訣之略。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琴調三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無射商角諸譜皆亡。其曲名。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琴譜四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凡四大曲。一曰別鶴林。其三皆失其名。而譜存。今留以待知琴者。見文獻通攷。

致闕。見天一閣鈔本。

陳詩庭云。按舊唐志有琴譜四卷。注云劉氏周氏等撰。未知卽此書否。

琴略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敍有七例。頗鈔歷代善琴者。各爲門類。又載拍法及雜曲名。見文獻通攷。闕。

見天一閣鈔本。

琴式圖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以琴制度爲圖。雜載趙邦利指訣。又有白雲先生三訣。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一闕鈔本。

三樂譜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載商調三樂譜。見文獻通攷。

琴譜纂要五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圖琴制度及載古曲譜曲名。見文獻通攷。

琴書正聲九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集游春、綠水、幽居、坐愁思、秋思、楚明光、易水、鳳歸林、接輿、白雲凡

十四譜。見文獻通攷。闕鈔本。一闕。

東垣按宋志十卷。

琴譜調三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雜錄琴譜大小數曲。其前一大曲亡其名。舊本或云李翱。用指注與

諸琴法無異。而云翱者。豈其所傳歟。見文獻通攷。闕鈔本。一闕。

阮咸調弄二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見文獻通攷。闕鈔本。一闕。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阮咸金羽調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載降聖引一篇。譜一首。不詳何代之曲。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降聖引譜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原釋亦附見上書。

阮咸譜二十卷 原釋阮咸譜。阮咸曲譜。不著撰人名氏。有宮商角徵。無射宮。無射商。金羽碧玉淒涼黃

鐘調凡十篇。總十二卷。見文獻通攷。闕鈔本。一闕。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阮咸曲譜一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原釋附見上書。

原敍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失已多。又經秦世威學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氏之家。易以下筮不焚。而詩本諷誦。不專在于竹帛。人得以傳之。故獨禮之于六經。其亡最甚。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爲壞失。及漢興。攷求典籍。而樂最缺絕。學者不能自立。遂并其說于禮家。書爲五經。流別爲六藝。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時制作之盛。何必區區求古遺缺。至于律呂鍾石。聖人之法。雖更萬世。可以攷也。自漢以來。樂之沿革。惟見史官之志。其書不備。隋唐所錄。今著其存者云。見歐陽文忠公集。

東垣按以上原卷四。

春秋類

共三十三部。計三百九十六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核計實三百九十七卷。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撰。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二十二卷。何休撰。

東垣按隋志十一卷。唐志十三卷。通攷十二卷。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范寧注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原釋左邱明撰 吳侍中領左國史亭陵侯韋昭解 昭參引鄭衆 賈逵 虞翻 唐

固原注二人 皆吳臣 合凡五家爲注 自所發正者三百十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隋志二十二卷

春秋繁露十七卷 董仲舒撰 原釋其書盡八十二篇 義引宏博 非出近世 然其間篇第亡舛 無以是

正 又即用玉栝竹林題篇 疑後人取而附著云見玉海藝文類凡兩引及文獻通攷書錄解題引首句

東垣按歐陽永叔書春秋繁露後云 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 第云清明竹林玉栝

繁露之書 蓋略舉其篇名 今其書纔四十篇 又總名春秋繁露者 失其真也 予在館中校勘羣書

見有八十餘篇 然多錯亂重複 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 獻三十餘篇 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 乃知

董生之書 流散而不全矣 方俟校勘 而予得罪夷陵

春秋決事比十卷 原釋漢董仲舒撰 丁氏平 黃氏正 初仲舒既老病致仕 朝廷每有政議 武帝數遣廷

尉張湯問其得失 于是作春秋決疑二百三十二事 動以經對 至吳太史令吳汝南 丁季江夏黃復平

正得失 今頗殘逸 止有七十八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漢志作公羊治獄十六篇 隋志宋志並作春秋決事 舊唐志 唐志並作

春秋決獄 通攷不著卷數 陳詩庭云 七錄又作春秋斷獄

左氏膏肓九卷 原釋漢司空掾何休始撰。答賈逵事。因記左氏所知。遂頗流布。學者稱之。後更刪補爲定。今每事左方。輒附鄭康成之學。因引鄭說。竄寄何書云。書今殘逸。第七卷亡。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隋志十卷。

春秋釋例十五卷 杜預撰。原釋凡五十三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舊本釋譌作式。今校改。

春秋述議一卷 原釋隋在京太學博士劉炫撰。本四十篇。唐孔穎達正義蓋據以爲說而增損之。今三

十九篇亡。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舊本議譌作義。今校改。通攷作述議傳。唐志三十七卷。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原釋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按漢張蒼、賈誼、尹咸、鄭衆、賈逵皆爲詁訓。然參用公穀二家。至晉杜預專治左氏。其後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皆據杜說。貞觀中。穎達據劉學而損益之。長孫無忌等又復損益。其書乃定。皇朝孔維等奉詔是正。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春秋穀梁疏三十卷 原釋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今太學傳授。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本二十卷。通攷原作楊助撰。脫士字。今校增。

春秋公羊疏三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援證淺局。出于近世。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始

令太學傳授以備春秋三家之旨。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本二十八卷。

春秋左氏傳敘一卷。原釋陰洪道注。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唐志洪作宏。

集傳春秋微旨二卷。陸淳撰。

東垣按原釋附見下書。宋志作集注三卷。今本亦三卷。無集傳二字。陳詩庭云。陸淳乃其原名。後

避唐憲宗嫌諱。改名質。字伯淳。故諸家書目或題作質。通志略以春秋纂例爲質撰。以微旨爲淳

撰。竟似兩人。陋矣。

集傳春秋辨疑七卷。原釋唐給事中陸淳纂。初淳以三家之傳不同。故采獲善者。參以啖助。趙匡之說。

爲集傳春秋。又本褒貶之意。更爲微旨。條別三家。以朱墨記其勝否。又摭三家得失與經戾者。以啖趙

之說訂正之。爲辨疑。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柳子厚撰陸淳墓表云。爲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旨二篇。與此正合。今本十卷。當是

後人所析。上微旨同。

非國語二卷。原釋柳宗元撰。見天一閣鈔本。

春秋加減一卷。原釋唐元和時國子監承詔修定。以此經字文多少不同。故誌其增損。以防差駁。見文獻通攷。

· 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春秋指掌十五卷

原釋唐試左武衛兵曹李瑾撰。瑾集諸家之說爲序義。凡例各一篇。抄孔穎達正義

爲五篇。采摭餘條爲碎玉一篇。集先儒異同。辨正得失爲三篇。取劉炫規過。申證其義爲三篇。大抵專

依杜氏之學以爲說云。見玉海藝文類及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引巽巖李氏曰。春秋指掌。其第一卷新編目錄。多取杜氏釋例及陸氏纂

例。瑾所自著無幾。而敘義以下十四卷。但分門鈔錄孔穎達左氏正義。皆非瑾所自著也。本朝王

堯臣崇文總目及李淑圖書志。皆以先儒異同。規過。序例等篇爲瑾筆削。誤矣。

春秋通例三卷

原釋唐陸希聲撰。因三家之例。裁正其冗。以通春秋之旨。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卷同。通攷不著卷數。

折衷春秋三十卷

原釋唐陳岳撰。以三家異同三百餘條。參求其長。以通春秋之義。見文獻通攷。

諸仁勳云。諸家書目皆作春秋折衷論。

春秋圖五卷

原釋唐張傑撰。以春秋所載車服器用。都城井邑之制。績而表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不著卷數。

春秋指元十卷

原釋唐張傑撰。摘左氏傳文。申釋其義。見文獻通攷。闕鈔本。闕鈔本。闕鈔本。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引此條原釋本在指元下經義攷亦同四庫新定本無春秋圖原釋以此釋繫于其下宋志作指掌圖二卷

春秋精義三十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彙事于上分鈔杜氏孔穎達言數家之說參以釋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演左傳諡族圖五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以左氏學世譜增廣之貫穿系敘差無遺略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藝文類兩引崇文日並同通攷左傳作左氏傳宋志作春秋諡族圖無演字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 原釋僞蜀馮繼先撰以春秋官諡名字哀附初名之左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日同宋志一卷

左氏傳引帖斷義十卷 原釋僞蜀進士蹇遵品撰擬唐禮部試進士帖經舊式敷經具對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本

一閣鈔本

東垣按通攷斷義作新義舊本帖譌爲古今校正

春秋論一卷 原釋皇朝祕書監胡旦撰多摭杜氏之失有裨經旨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本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經義攷作春秋演聖通論十卷

春秋龜鑿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述春秋周及諸侯世次齊魯大國公子公孫初不詳備其後傳寫

又失其次敘今存以備討閱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春秋世譜七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凡七卷。起黃帝至周。見于春秋諸國。世系傳久。稍失其次矣。按隋唐書目。春秋大夫世族譜十三卷。顧啓期撰。而杜預釋例自有世族譜一卷。今書與釋例所載不同。而本或題云杜預撰者。非也。疑此乃啓期所撰云。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藝文類兩引崇文目並同。唐志十一卷。通攷一卷。

帝王歷紀譜二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其敘言周所封諸侯子孫。散于他國。孔子修春秋而譜其世系。上探帝王歷紀而條次之。蓋學春秋所錄。今本題云荀卿撰者。非也。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藝文類兩引崇文目並同。通攷三卷。引巽巖李氏曰。其載帝王歷紀殊少。敘諸侯卿大夫之世頗詳。而崇文總目止名帝王歷紀譜。今從之。宋志作公子姓譜。舊本紀譌爲記。今校改。春秋纂要十卷 原釋僞唐人姜虔嗣撰。以春秋左氏公穀三家之傳。學者鈔集之文。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

東垣按通攷作纂例不著卷數。宋志作三傳纂要二十卷。

春秋集傳十五卷 原釋皇朝王沿纂。沿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失聖人之意。乃集三傳之說。刪爲一書。又見祕書目。有先儒春秋之學頗多。因啓求之。得董仲舒等十餘家。沿自以先儒猶爲未盡者。復以己意箋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唐志作樊宗師撰。

春秋宗族名諡譜五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略採春秋三傳諸國公卿大夫姓名諡號。通攷。闕見一闕。鈔本

東垣按玉海藝文類兩引崇文日並同。通攷不著撰人。

原敍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夷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諸侯退而歸魯。卽其舊史。攷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旣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微隱。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見歐陽文忠公集

東垣按以上原卷五。

孝經類

共五部計九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古文孝經一卷。原釋漢侍中孔安國注。班固藝文志有孝經古文孔氏一篇二十二章。本出屋壁中。前

世與鄭康成注並行。今孔注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見文獻通攷。

孝經一卷 原釋鄭康成注。先儒多疑其書。唯晉孫臯集解以此注爲優。請與孔注並行。詔可。今太學所

立陸德明釋文。與此相應。五代兵興。中原久逸。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議藏祕府。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書錄解題云。孝經注。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齋然所獻。

孝經一卷 原釋唐明皇注。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仿孔鄭舊義。今行于太學。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唐志作孝經制旨。

孝經疏三卷 原釋元行沖撰。明皇旣作注。故行沖奉詔作疏。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唐志二卷。通攷不著卷數。

孝經正義三卷 原釋皇朝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撰。初世傳行沖疏外。餘家尙多。皆猥俗褊陋。不足行遠。咸平詔昺及杜鎬等。集諸儒之說而增損焉。見文獻通攷。

陳詩庭云。經義攷引崇文總目云。咸平中。昺等奉詔據元氏本而增損焉。與通攷所引末句異。詩庭謂叔明僅據行沖疏爲本。未嘗參採諸儒。故今本猶止題邢昺校。當以朱錫鬯所引爲正。

論語類

東垣按白虎通德論以下七書。當另是經總一門。非論語類也。然隋志論語類後敍云。并五經總

義附于此篇故白虎通五經鉤沈諸書並入論語類此書蓋沿其例鄭漁仲所譏刊謬正俗只看帙前數行率意釋之者不知此例憑臆駁詘謬甚。

共一十三部計二百一十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論語十卷 何晏集解。

論語義疏十卷 皇侃撰。

東垣按舊本脫義字今校增侃。梁書本傳作侃。讀書志作王侃。注云一作皇甫侃。並誤。

論語正義十卷 邢昺撰。

東垣按今本二十卷。

論語井田義圖一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述周井田之法其曰論語者蓋爲論語學者引用云。見文獻通攷。

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不著卷數。

孔子家語十卷

東垣按孔子二十二世孫猛所傳。王肅注。卽肅所依托也。今本二十一卷。

白虎通德論十卷 原釋後漢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十

四篇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攷是書始名通德論後詔固撰集成書定稱為通義今仍作通德論從其朔也或稱白虎通者省文

五經鉤沈五卷 原釋晉楊芳撰答難申暢自謂鉤取五經之沈義篇第亡缺今缺五篇見文獻通攷引玉海藝文類引

卷二句

東垣按舊唐志作鉤深通攷不著卷數楊芳原譌作王芳今校改

刊謬正俗八卷 原釋唐祕書監顏師古撰采先儒及當世之言參質譌謬而矯正之未終篇而師古歿

其子始上之詔錄藏祕閣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志校讐略云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起論語而崇文總目以為論語類應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多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耳刊謬正俗當入經解類東垣謂其論非是說已見前是書本作匡謬此避太祖諱宋志雜糾繆正俗書錄解題毛詩補音下亦引作糾繆又有鄭樵刊謬正俗跋八卷遂初堂書目亦作刊繆皆避諱也

六說五卷 原釋唐石補闕劉迅作六書以繼六經故標概作書之誼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敘故止五

卷見經義攷疑類通攷引無末句

東垣按唐志六卷

經史釋題二卷。原釋唐李肇撰起九經下至唐氏實錄列篇帙之凡概釋其題。見文獻通攷。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唐志一卷。通攷不著卷數。
授經圖三卷。原釋不著撰人名氏。敍易詩書禮春秋三家論語孝經之學。師承相第。系而為圖。見文獻通攷。

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通攷不著卷數。

九經餘義一百卷。原釋皇朝處士黃敏求撰。摭諸家之說。是非者裁正之。見文獻通攷。闕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通攷不著卷數。敏求原作敏。脫求字。今校增。通志略亦作黃敏。

演聖通論三十六卷。原釋皇朝祕書監致仕胡旦撰。以易詩書論語先儒傳注得失參糅。故作論而辨

正之。易百篇。書五十六篇。詩七十八篇。論語十八篇。凡二百五十二。天聖中獻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宋志並六十卷。

原敍論語者。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孔子卒。羣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漢興。傳者三家。

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而齊論增問王。知道二篇。今文無之。出于孔子壁中者。則曰古

論。有兩子張。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攷今之次。即所謂魯論者也。見歐陽文忠公集。

東垣按以上原卷六。

小學類上

東垣按舊本無類字。今據歐陽文忠公集校增。後同。

共二十八部。計三百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作五十七部。五百十九卷。蓋統小學上下總計之。

爾雅三卷

小爾雅一卷 孔鮒撰。

陳詩庭云。文選注引皆作小雅。

爾雅音訓二卷 原釋不著撰人名氏。以孫炎、郭璞二家音訓爲尙狹。頗益增之。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通攷一卷。

爾雅正義十卷 邢昺撰。

方言十三卷 原釋漢揚雄子雲撰。晉郭璞注。今世所傳。文或繆缺。與先儒所引。時有差云。見文獻通攷。

釋名八卷 原釋劉熙。卽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目。見玉海藝文類及陳道人刻釋名跋。

東垣按今本四卷。

辨釋名一卷 韋昭撰。

東垣按舊本釋譌作雜。今校改。

廣雅音一卷 曹憲撰。

東垣按隋志四卷

博雅十卷 張揖撰

東垣按本名廣雅。避隋煬帝諱。改廣爲博。隋志三卷。

義訓十卷 竇儼撰

經典釋文三十卷 原釋唐陸德明撰。德明爲國子博士。以先儒作經典音訓。不列注傳。全錄文頗乖詳。

略又南北異區。音讀罕同。乃集諸家之讀九經論語老莊爾雅者。皆注其翻語以增益之。見文獻通攷

五經文字三卷 原釋初張參拜詔與儒官校正經典。乃取漢蔡邕石經。許慎說文。呂忱字林。陸德明釋

文。命孝廉生顏傳鈔撮疑互取。定儒師部爲一百六十。非緣經見者。皆略而不集。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九經字樣一卷 原釋唐翰林待制唐元度撰。開成中。元度奉詔覆定太學石經字文以來。補張參之闕。

更作九經字樣爲七十六。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經典分毫正字一卷 原釋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辨正經典字文。使不得相亂。篇帙今闕。全篇止春秋

中帙。餘篇悉亡。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說文二十卷 許慎撰 李陽冰刊定。

說文字原一卷 原釋唐李騰集 初李陽冰爲滑州節度使 李勉冢新驛記 賈耽鎮滑州 見陽冰書 歎其

精絕 因命陽冰 姪騰集 許慎說文目錄五百餘字 刊於石 以爲世法云 見文獻通攷 毛辰說文附錄引

字 姪騰集下多 共篆書以四字。

說文解字韻譜十卷 徐鍇撰。

說文解字繫傳三十八卷 原釋徐鍇 見天一閣 鍇以許氏學廢 推源析流 演究其文 作四十篇 近世言

小學 惟鉤名家 見玉海 藝文類。

東垣接通攷四十卷。

急就章一卷 史游撰。

東垣按今本四卷。

說文解字十五卷 原釋徐鉉 見天一閣 鈔本。

東垣按卽鉉等校本。

玉篇三十卷 顧野王撰。

像文玉篇二十卷 原釋唐釋慧力撰 據顧野王之書 哀益衆說 皆標文示象 見文獻通攷 闕鈔本 一闕

東垣按通志略三十卷。

玉篇解疑三十卷 原釋道士趙利貞撰刪略野王之說以解字文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通攷原作謝利貞撰誤今校改宋志亦作謝

重修玉篇三十卷 原釋皇朝詔翰林學士陳彭年與史館校勘吳銳直賢院邱雍等重加刊定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云祥符新定玉篇三十卷崇文曰曰重修通攷作三卷誤脫十字

正俗音字四卷 原釋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撰正時俗文字之謬援諸書爲據凡三十五目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正應作證遂初堂書目亦誤作正

干祿字書一卷 顏元孫撰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遂初堂書目無字字

字源偏旁小說三卷 東林生解

佩觿三卷 原釋郭忠恕上卷列三科一曰造字二曰四聲三曰傳寫中下以四聲分十條見玉海文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忠恕原譌作宗恕今校改

又按以上原卷七

小學類下

共二十九部計二百一十九卷

東垣按今核計除圖書會不得卷數實二百二十二卷

唐廣韻五卷 張參撰。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韻鈴十五卷 武元之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舊本鈴譌作詮。今校改。

唐韻五卷 孫愐撰。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韻海鑿源十六卷 顏真卿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困學紀聞云顏魯公在湖州爲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崇文總目僅存十六卷。今不傳。唐志通志略並三百六十卷。宋志亦作十六卷。是書本名鏡源。此避嫌諱。說見前。

切韻十卷 李舟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 僧猷劄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作智猷撰。

切韻五卷 陸慈撰。

雍熙廣韻一百卷 句中平等詳定。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大宋重修廣韻五卷 陳彭年等撰。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韻略五卷 邱雍撰。原釋略取切韻要字。備禮部科試。見玉海藝文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集韻十卷 丁度等撰。

東垣按玉海云。景祐集韻十卷。崇文目有之。

聲韻圖一卷 夏竦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評書十卷 唐太宗撰。

千字文一卷 周興嗣撰。

書品一卷 庾肩吾撰。

東垣按書錄解題。七卷。

書後品一卷 原釋李嗣真因庾肩吾之品。更分十等。各爲評讚。見玉海藝文類。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法書要錄十卷 張彥遠撰

書譜一卷 徐浩撰 原釋闕 鈔本見天一閣

書斷論三卷 張懷瓘撰 原釋采古人以書名家 差爲三品見玉海藝文類 闕 鈔本見天一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曰同諸家書目及今本皆無論字

書指論一卷 褚長文撰 原釋闕 鈔本見天一閣

圖書會

東垣按此書卷數原缺

翰林禁經一卷 李陽冰撰

東垣按書錄解題二卷 經作書 云無名氏 通攷八卷 宋志三卷 亦不著撰人

書錄一卷 宋志不著撰人 闕 鈔本見天一閣

蔡氏口訣一卷 宋志注云名亡

墨藪五卷

東垣按書錄解題一卷 通攷十卷 並不著撰人 陳詩庭云 今本二卷 題唐韋瓘撰

古蹟記一卷 徐浩撰

書隱法一卷 通志略 宋志並不著撰人

臨書關要一卷

原敍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于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于是有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于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于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略。秦漢以來。學者務極其能。于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譌失。故雖小學不可闕焉。見歐陽文忠公集。玉海。藝文類兩引。爾雅出于漢世。于是有字書之學。詞句稍節。

東垣按以上原卷八

崇文總目卷二

正史類

共三十部計二千一百六十二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二千作一千。誤。今核計實二十九部二千一百三十二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

史記八十七卷 原釋唐陳伯宣注。因裴駟說有所未悉。頗增損焉。然多取司馬氏索隱以爲己說。今篇

殘缺。見文獻通攷。

釋按此書本一百三十卷。

史記音義十九卷 徐廣撰。

釋按隋志通志略並十二卷。宋志通攷並二十卷。唐志劉伯莊撰書錄解題。宋志亦同。

史記索隱三十卷 司馬貞撰。

史記正義三十卷 張守節撰。原釋爲漢書學者。此最精博。見文獻通攷。

釋按通考二十卷。引原釋列是書之下。然審其文。乃釋漢書中語。不應在此。今姑仍之。今本散附史記中。亦作一百三十卷。無單行本。

漢書一百卷 班固撰

釋按今本一百二十卷

漢書問答五卷 原釋沈遵行撰采諸儒爲漢書說者申釋其義有博聞之益然篇第頗差討求未獲闕

列傳以下諸篇見文獻通攷

釋按通志略作沈遵撰

後漢書九十卷 范蔚宗撰

釋按隋志唐志通志略並九十七卷今本一百二十卷

志三十卷 司馬彪撰

釋按卽彪撰續漢書諸志也書錄解題作後漢志

新校史記一百三十卷 原釋余靖等校正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以下三書原釋亦見三史刊誤條下

新校漢書一百卷 原釋余靖等見天一閣鈔本

新校後漢書九十卷 原釋余靖等見天一閣鈔本

三史刊誤四十五卷 原釋皇朝張觀等校定初祕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收史記漢書誤請行校正

詔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與靖泊直講王洙于崇文院讐對靖等悉取三館諸本及先儒注

解訓傳、六經、小說、字林、說文之類數百家之書，以相參校。凡所是正，增損數千言，尤爲精備。邇年而上之靖等，又自錄其讐校之說，別爲刊誤四十五卷。見文獻通攷。闕鈔本。

三國志六十五卷 陳壽撰。

陳詩庭云：讀書志作十五卷，誤脫六字。

晉書一百三十卷 房喬等撰。

晉書音義三卷 何超撰。

宋書一百卷 沈約撰。原釋其書雖諸志失于限斷，然有博洽多聞之益。今世雖所傳文多舛失，參補未獲。趙倫之傳一卷，今闕。謝靈運傳文注譌駁。見文獻通攷。

齊書五十九卷 蕭子顯撰。

梁書五十六卷 姚察等撰。

陳書三十六卷 姚思廉撰。

後魏書一百三十卷 魏收撰。原釋齊天保中始詔收撰。魏史收博采諸家舊文，隨條甄舉，綴屬後事。

成一代大典，追敘魏先祖二十八帝，下終孝靜，作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十志，析之凡一百三十篇。而史

有三十五例，二十五敍，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然收諂于齊氏，言魏室多所不平。至隋開皇中，敕魏

澹更作魏史。唐李延壽作北史，並行于世，與收史相亂，因而卷第殊舛。今所存僅九十餘篇。見文獻通攷。

後魏紀一卷 原釋隋魏澹撰見天一閣鈔本 初高祖以魏收書褒貶失實平繪中興事敘事不倫詔澹別成

魏史澹斷自道武下迄恭帝爲十二帝紀七十八列傳史論及例目錄一篇合九十二篇退東魏孝靜

帝稱傳矯正收繪之失收天子名則書太子名則諱澹諱皇帝名書太子自收諱太武獻文之弑使同

善終天年澹顯書之以懲逆收書敵國皆曰死澹曰卒體裁簡正帝甚善之然世以收史爲主故澹書

亡闕今纔紀一卷見文獻通攷

釋按澹書隋志一百卷舊唐志唐志並一百七卷北史本傳九十二卷蓋九十二篇每篇爲卷也

其後以太宗紀補收書之缺全書旋亡故今惟存此一卷

後周書五十卷 令狐德棻撰

北齊書四十九卷 李百藥撰

釋按唐志讀書志書錄解題宋志及今本並五十卷

魏書天文志二卷 原釋唐張太素撰魏書凡百篇今悉散亡唯此二篇存焉見文獻通攷

釋按舊本二篇作一今校改宋志作後魏天文志四卷誤今本亦二卷補後魏書之闕

隋書八十五卷 魏徵等撰

唐書一百三十卷 原釋唐韋述撰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訖于開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舊本更加

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

令狐峒等復于紀志傳後隨篇增緝而不加卷帙。今書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見文獻通考。

唐書二百卷 劉昫等撰。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薛居正等撰。

原敍昔孔子刪書上斷堯典下迄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于朝而天下治三代以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

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黃帝迄于漢武始成史記

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九。

編年類

共三十八部計五百七十九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核計實六百六卷。

前漢紀三十卷 荀悅撰。

後漢紀三十卷 袁彥伯撰。

漢春秋一百卷 胡旦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漢春秋問答一卷 胡旦與門人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蕭方等撰

晉春秋略二十卷 杜延業撰

釋按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作杜光業。

太清紀十卷 原釋梁王詔撰起太清元年盡六年初侯景破建鄴詔西奔江陵士人多問城內事詔不

能人人爲說乃疏爲一篇問者卽示之元帝聞而取讀曰昔王詔之爲隆安記言晉末之亂離今亦可

以爲太清紀矣詔因爲之然其議論皆謝之矣又詔希帝旨撰述多非實錄。見文獻通攷。

釋按太清上應有梁字隋志紀作錄八卷。

魏典三十卷 原釋唐太常少卿元行沖撰起道武帝終宇文革命凡三十篇孝武入關則書東魏爲東

帝並載兩國事爲凡例微用編年之法文約事詳學者宗之行沖以族出于魏剋意論著引魏明帝時

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舊史謂元帝本出牛氏行沖以爲非因言道武名韃繼晉受命此其應

也特爲論載于篇。見文獻通攷。

釋按宋志作後魏典略。

三國典略三十卷 原釋唐汾州司戶參軍邱悅撰以關中鄴都江南爲三國起西魏終後周而東包魏、

北齊南總梁陳凡三十篇今卷第多遺自二十一以下卷闕。見玉海藝文類攷及文獻通攷。

釋按通志略宋志並二十卷

五運錄二十卷 原釋唐曹圭撰起三皇迄隋年世之略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十二卷宋志作曹元圭五運圖十二卷注云一作錄通志略亦作十二卷曹元圭撰

唐歷四十卷 柳芳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唐統紀一百卷 陳嶽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書錄解題四十卷

古今通要四卷 苗裔符撰

唐歷口錄一卷 崔令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通歷十卷 馬總撰

五代通錄六十五卷 范質撰 原釋初梁末帝無實錄質自以聞見補成之其續次時敘最有條理見

海藝文類

釋按舊本上脫五代二字今校增陳詩庭云玉海作建隆五代通錄下開皇紀玉海亦有五代二

字

開皇紀三十卷 原釋鄭向見天一閣鈔本五代亂亡史冊多漏失向摭拾遺事頗有補焉見玉海藝文類

唐朝代紀十卷 焦璐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作聖朝年代記。注云一作紀。通志略。璐作潞。

正閏位歷三卷 柳璨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上有補注二字。

建元歷二卷 張敦素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古今年號錄七卷 封演撰。

釋按。唐志、宋志並一卷。

嘉號錄一卷 韋美撰。

釋按。宋志作韋光美。

元類一卷 沈汾撰。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

王氏五位圖三卷 王起撰。原釋。自開闢至唐。以五運爲敍。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隋志、唐志、通志略並十卷。宋志作五運圖一卷。

帝王歷數歌一卷 劉軻撰。

歷代年號一卷 李昉撰。

西漢至唐年紀一卷 李匡又撰

釋按唐志西漢作兩漢通志略二卷不著撰人避太祖諱也匡又或作匡文或作匡義皆傳寫之譌或又作正文亦避諱

古今年代歷一卷 賈欽文撰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年歷圖八卷 畢穎撰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帝皇興廢年代錄二卷 武密撰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釋按宋志廢作衰

帝皇年代圖一卷 鄭伯邕撰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古今類聚年號圖一卷 杜光庭撰

釋按舊本號譌作貌今校改

年號歷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歷代帝王正閏五運圖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釋按舊本脫王字今校增

年紀錄一卷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年號歷一卷 原釋闕 鈔本 天一閣

釋按此書與前重出。

唐至五代紀年記五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歷代君臣圖三卷 通志略宋志並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二卷。

原敘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亂而史官

釋按本作氏。

一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表

志之體網羅千載馳騁其文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正人事自荀荀悅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

與正史並行云。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

實錄類

共三十三部計八百四十一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云唐高祖至周世宗今核計實八百一卷。

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敬播撰房元齡監修許敬宗刪改。

正觀實錄四十卷 長孫無忌等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貞作正避仁宗嫌名。

唐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 令狐德棻撰 唐知幾、吳兢續成

釋按：玉海引志云：許敬宗皇帝實錄三十卷。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崇文日書日止有後修書錄解題作十九卷。云本三十卷。今闕十一卷。

唐則天實錄二十卷 魏元忠等撰 劉知幾、吳兢刪正 陳詩庭云：則天下應依唐志增皇后二字。書錄解

題云：今惟題兢撰。

唐中宗實錄二十卷 吳兢撰

太上皇實錄十卷 劉知幾撰

睿宗實錄五卷 吳兢撰

釋按：讀書後志、通攷並十卷。書錄解題同。云館閣書目亦別有五卷者。讀書志、宋志並作劉知幾、吳兢撰。

明皇實錄一百卷 令狐岍撰 元載監修

肅宗實錄三十卷 元載監修

釋按：通攷二十卷。

代宗實錄四十卷 令狐岍撰

建中實錄十卷 原釋：唐史館修撰沈既濟撰。起大歷十四年德宗卽位。盡建中二年十月。既濟罷史官

之日自作五例。所以異於常者。舉終必見始。善惡必評。月必舉朔。史官雖卑。出入必書。太子曰薨。自謂辭雖不足。而書法無隱云。見文獻通考。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十五卷。

德宗實錄五十卷。

釋按。玉海云。德宗實錄五十卷。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撰。裴埴監修。崇文目同。

順宗實錄五卷。韓愈等撰。李吉甫監修。

釋按。玉海云。景祐中編次崇文總目。順宗實錄有七本。皆五卷。五本略。而二本詳。

憲宗實錄四十卷。沈傳師等撰。杜元穎等監修。

敬宗實錄十卷。陳商、鄭亞撰。李讓夷監修。

穆宗實錄二十卷。蘇景允等撰。路隋監修。

諸仁煦云。穆宗實錄應在敬宗實錄之前。

文宗實錄四十卷。原釋。起寶歷二年。盡開成五年。凡十四年。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玉海云。文宗實錄四十卷。蔣偕、王湲、盧告、牛叢撰。魏謩監修。崇文目同。

武宗實錄一卷。韋保衡監修。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諸家書目並三十卷。宋志二十卷。

又按通志校讐略云實錄自出于當代崇文總目有唐實錄十八部既謂唐實錄得非出于唐人
之手何須一一釋云唐人撰釋考總目所錄實錄其原釋今可考見者惟沈既濟建中實錄一部
然其餘自可概見知原本並不僅釋唐人撰三字若題明某人撰則鄭漁仲自撰藝文略亦已如
此且總目之例某人上皆冠朝代故此處亦爾漁仲不攷前後以意非駁誤也

唐年補錄六十五卷 賈緯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梁太祖實錄一卷 郝象等撰

釋按舊本太祖譌作太宗今校改諸家書目並三十卷

後唐懿祖紀年錄一卷 趙鳳等撰

後唐獻祖紀年錄一卷 趙鳳等撰

釋按通志二卷

後唐太祖紀年錄十七卷 趙鳳等撰

後唐莊宗實錄二十卷 趙鳳等撰

釋按書錄解題通志略宋志並三十卷

後唐明宗實錄三十卷 姚勣等撰

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 張昭等撰。

釋按東都事略本傳昭舊名昭遠避漢帝諱止稱昭。

後唐愍帝實錄三卷 姚顛等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愍帝實錄應在廢帝實錄之前。

晉高祖實錄三十卷 竇貞固等撰。

晉少帝實錄二十卷 竇貞固等撰。

漢高祖實錄二十卷 蘇逢吉等撰。

釋按舊本高祖譌作高帝今校改書錄解題十七卷云書本二十卷今闕末三卷中興書目作十卷通攷亦作十七卷宋志十卷。

漢隱帝實錄十五卷 張昭等撰。

周太祖實錄三十卷 張昭等撰。

周世宗實錄四十卷 王溥等撰。

原敍實錄起于唐世自高祖至于武宗其後兵盜相交史不暇錄而賈緯始作補錄十或得其二三五代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士釋按一本作事一譌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錄粗備其盛衰善惡之跡較然而著者不可泯矣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一

雜史類上

共六十八部計六百七十一卷

釋按今核計實六百六十一卷

周書十卷 孔晁注

越絕書十五卷 原釋子貢撰或曰子胥舊有內紀八外傳十七今文題闕舛纔二十篇又載春申君疑

後人竄定世或傳二十篇者非是見文獻通攷玉海

陳詩庭曰讀書附志云越絕書隋經籍志十六卷崇文總目十五卷釋按書錄解題亦作十六卷

戰國策二十二卷

釋按隋志通志略並二十一卷唐志三十二卷書錄解題三十卷宋志三十三卷又兵書類重出

亦同今本三十三卷

戰國策八卷 原釋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

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繼春

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今籍卷亡闕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

十卷今闕第一第五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見文獻通攷

釋按曾子固重校戰國策敍云劉向所定者二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又云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姚令聲戰國策跋姚令威後敍並云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

又按通攷作十三卷引原釋第五下有第十二字與止存八卷句不合蓋衍文也今據陝西通志引崇文總目校刪

吳越春秋十卷

釋按隋志唐志讀書志並十二卷

吳越春秋傳十卷 原釋唐皇甫遵注初趙彞爲吳越春秋十卷其後有楊方者以彞所撰爲繁又刊削之爲五卷遵乃合二家之書攷定而注之見文獻通攷

漢武故事五卷 原釋班固撰本題二篇今世誤析爲五篇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諸家書目並作二卷張東之書洞冥記後云漢武故事王儉造

九州春秋九卷 司馬彪撰

釋按宋志十卷又重出一部卷同

春秋後語十卷 孔衍撰

釋按唐志作春秋後國語

高氏小史一百十卷 高峻及子迴撰。

釋按唐志讀書後志並一百二十卷錄書解題一百三十卷引國史志凡一百九卷目錄一卷中興書目一百二十卷今本多十卷東觀餘論校正崇文總目云高氏小史名峻作峻。

南史八十卷 李延壽撰。

北史一百卷 李延壽撰 原釋南史北史唐高宗善其書自爲之敍敍今闕郡府讀志引見文獻通攷。

釋按讀書志今本無此文書錄解題通攷並八十卷。

又按通志校讐略云李延壽南北史崇文類于雜史非釋攷宋志亦入別史類。

五代新說二卷 張絢古撰。

釋按唐志通志略說並作記讀書志通攷宋志絢古並作詢古。

建康實錄二十卷 許嵩撰。

金陵樞要一卷 王豹撰。

吳書實錄三卷 李清臣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六朝采要十卷 趙氏失名撰 通志略不著撰人。

史雋十卷 鄭暉撰。

釋按困學紀聞攷史云崇文總目史雋十卷漢雋之名本于此。

十三代史選五十卷

釋按宋志不知作者。又重出一部三十卷。亦不著撰人。

隋平陳記一卷 稱臣悅撰。姓闕 宋志不著撰人。

大業拾遺十卷 杜寶撰。

釋按讀書志作大業雜記。通志略一卷。

大業略記三卷 趙毅撰。

大業拾遺一卷 顏師古撰。

釋按通志略作拾遺錄。不著撰人。讀書志作南部烟花錄云。一名大業拾遺記。

隋季革命記五卷 杜儒童撰。

劉氏行年記十卷 劉仁軌撰。

釋按唐志二十卷。

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 溫大雅撰。

釋按書錄解題通攷並五卷。

唐太宗勳史一卷 吳兢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貞觀政要十卷 吳兢撰

唐書備闕記十卷 吳兢撰

明皇政錄十卷 李康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明皇雜錄二卷 原釋趙元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書錄解題一卷通攷三卷諸家書目及今本並題鄭處晦撰

天寶亂離西幸記一卷 溫翁撰

釋按宋志無西幸二字溫翁撰注云翁一作奮

幸蜀記一卷 宋巨周撰

釋按諸家書目上並有明皇二字唐志作宋巨撰宋志有明皇幸蜀錄注云一作宗拒陳詩庭云

讀書志幸蜀錄三卷李匡文宋巨周宋居白撰又重出明皇幸蜀記兩卷宋巨纂實一書也諸仁

勳曰通攷亦無明皇二字三卷

開天傳信記一卷 鄭棨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讀書志開天並作開元誤

河洛春秋二卷 包誥撰

安祿山事迹三卷 姚汝能撰。

釋按書錄解題作汝龍。

邪志一卷 凌準撰。

釋按唐志宋志並二卷書錄解題通攷並三卷。

大唐新語十三卷 劉肅撰。

奉天記一卷 原釋徐岱 闕見天一闕鈔本。

釋按宋志作賀楚撰。

德宗幸奉天錄一卷 原釋崔光廷見天一闕鈔本。

釋按唐志作光庭宋志作庭光。

奉天錄四卷 趙元一撰。

興元聖功錄三卷 袁皓撰 原釋闕見天一闕鈔本。

釋按宋志不著卷數。

燕南記三卷 谷况撰。

唐故事稽疑十卷 崔立撰 原釋闕見天一闕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上無唐字。

平蔡錄一卷 鄭澥撰。

釋按唐志宋志上並有涼國公三字。

平淮西記一卷 路隋撰。

河南記一卷 薛嗣存撰。

釋按宋志二卷薛嗣存撰。

太和辨謗錄三卷 原釋李德裕等撰。憲宗時命傅師楚等撰。元和辨謗錄十卷。太和中德裕以其文繁。

刪爲三卷。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舊本太和譌作元和。今據玉海所引及宋志校改。書錄解題錄作略。傅師楚作令狐楚。讀書

志亦作略。

太和摧兇記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書錄解題太和野史三卷云。不著名氏。又太和摧兇記一卷云。文與上同。而不分卷。

乙卯記一卷 李潛用撰。

甘露記二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唐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上並有野史二字。遂初堂書目作甘露野史。宋志作野史甘露

新記一卷。

開成紀事三卷 諸家書目不著撰人 宋志楊時撰

開成承詔錄二卷 李石撰

文武兩朝獻替記三卷 李德裕撰

釋按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並無文武二字。

唐錄備闕十五卷 歐陽炳撰

釋按宋志作歐陽迴注云一作炳

會昌伐叛記一卷 李德裕撰

正陵遺事二卷 令狐澄撰 通志略不著撰人

釋按本作貞陵此避嫌名說見前下書同

續正陵遺事一卷 柳玘撰

平刻錄一卷 鄭言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觀奏記三卷 裴庭裕撰

釋按通志略作廷裕

彭門紀亂三卷 鄭樵撰

嚴昉云此鄭樵唐人非宋右迪功郎鄭樵也

咸通解圍錄一卷 張雲撰

釋按書錄解題、通攷、宋志、咸通下並有庚寅二字。

唐錄政要十二卷 林璠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廣陵妖亂志三卷 郭廷誨撰

釋按宋志、無廣陵二字。書錄解題、郭廷誨作鄭延誨。

中朝故事三卷 尉遲樞撰

釋按宋志二卷。樞作握。讀書志、書錄解題作樞。

雲南事狀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金鑾密記一卷 韓偓撰

釋按唐志五卷

會稽錄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唐志、上有乾寧二字。宋志作乾明。會稽錄、注云、明一作寧。

又按以上原卷十二。

雜史類下

共三十四部計三百三十五卷

釋按今核計實三十三部三百三十一卷

泝水滔天錄一卷 王振撰

釋按通攷作王振傳寫之譌

汴州記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王權撰

梁列傳十五卷 張昭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梁太祖編遺錄三十卷 敬翔撰

釋按書錄解題作朱梁興創遺編二十卷

後唐列傳三十卷 張昭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莊宗召禍記一卷 黃彬撰

釋按通攷上有後唐二字

晉朝陷番記四卷 范質等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讀書後志並作石晉陷番記宋志一卷云不知作者書錄解題云質本傳不載

故館閣書目云不知作者

陷虜記三卷 胡嶠撰

周世宗征淮錄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三朝革命錄三卷 徐廩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入洛私記十卷 江文秉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補國史六卷 林恩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唐補記三卷 程匡柔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記作紀。卷同。書錄解題馬令南唐書並作程匡柔。宋志作唐補注記十三卷。

程光榮撰。注云榮一作柔。蓋因避諱改匡爲光。

史系二十卷 賈緯撰。

唐朝綱領圖一卷 南卓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五卷。

唐聖運圖二卷 薛璫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國史補三卷 李肇撰。

釋按讀書志通攷並二卷。

逸史三卷 唐大中時人撰

釋按宋志一卷

闕史三卷 高彥休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上有唐字今本同

功臣錄三十卷 袁皓撰

後史補三卷 原釋高若拙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二卷

賈緯備史六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文行史五十卷 韓保升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史作錄

續皇王寶運錄十卷 韋昭度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陳詩庭云玉海作楊涉撰韋莊箋

史略三卷 杜僖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三十卷

十六國春秋略二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十二國史四卷 孫昱撰。

釋按宋志十二卷。

三史菁英三十卷 周護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晉書金穴鈔十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史通二十卷 劉知幾撰。

史通析微十卷 柳燦撰。

史例三卷 劉餗撰。

正史雜論十卷。

原敘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攷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釋按作本靡。威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所尊。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採帝系世本、旁及戰國苟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三。

偽史類

共二十七部計三百二十六卷。

釋按今核計實三百一十九卷。

華陽國志十五卷 常璩撰。

釋按舊唐志三卷唐志十三卷通攷宋志並十二卷。

又按玉海云華陽國志隋志霸史崇文目同。

家王故事一卷 錢惟演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吳越備史十五卷 范炯林禹撰。

釋按通攷九卷。

前蜀王氏紀事二卷 毛文錫撰。

釋按書錄解題無王氏二字。

前蜀書四十卷 李昊等撰。

釋按舊本脫書字今校增。

後蜀孟氏後主實錄八十卷 李昊等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本。
釋按舊本脫後字今校增。

僞蜀孟氏先主實錄三十卷 李昊撰。

肥上英雄小錄二卷 信都鎬撰

釋按宋志三卷

邗溝要略九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吳錄二十卷 徐銚等撰

釋按唐志作三十卷張勃撰

吳將佐錄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

江南錄十卷 徐銚湯悅等撰

釋按書錄解題云悅卽殷崇義避宣祖諱及太宗舊名并姓改焉

高皇帝過江事實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釋按宋志作高宗皇帝亦不著撰人

湖湘馬氏故事二十卷 曹衍撰

閩中實錄十卷 蔣文懌撰

閩王審知傳一卷 陳致雍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

後蜀孟氏紀事三卷 董淳撰

釋按通志略二卷

南紀國圖一卷

文場內舉人儀則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僞吳楊氏本紀六卷 陳濟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劉氏興亡論一卷 胡賓王撰

釋按舊本亡譌作王今校改宋志論作錄通志略亦作錄不著撰人

坤儀令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廣政雜錄三卷 何光遠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蜀桂堂編事二十卷 楊九齡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戊申英政錄一卷 錢儼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廣政雜記十五卷 浦仁裕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上有蜀字浦仁裕撰

烈祖開基錄十卷 王顏撰

原敍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彊矣而仲尼修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於七雄並主漢之弊也亂極於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於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於五代釋按一本又之際天下分爲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

繫負質請死不暇。九服遂歸於有德。歷攷前世僭竊之邦。雖釋按一本有甚字。因時苟偷。自彊一方。然卒歸於禍敗。故錄於篇。以爲賊亂之戒云。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四

職官類

共三十四部計二百二卷

釋按今核計實二百二十五卷

漢官儀一卷 應劭撰

釋按隋志唐志通志略並十卷書錄解題與此同云今惟存此一卷

蘇綽六條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藝文類兩引崇文目並同通志略作後魏六條

官職訓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唐六典三十卷 元宗撰李林甫等注

具員事迹七卷 梁載言撰

釋按書錄解題云具員故事十卷崇文總目又作具員事迹中興書目惟有七卷三卷缺玉海云書目具員故事七卷崇文目十卷三卷今缺據王伯厚說似總日本作具員故事十卷以陳伯玉

說攷之則又非是所未詳也。舊本員譌作官。今據玉海所引校改。陳詩庭云。唐志有梁載言具員故事十卷。又具員事迹十卷。本是二書。伯玉誤合爲一。

集賢注記三卷 韋述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曰。作十卷。讀書志一卷。宋志二卷。

御史臺記十二卷 韓琬撰。

釋按。遂初堂書日記下有事字。

御史臺故事三卷 李構撰。

釋按。書錄解題作李結撰。隨齋批注云。結本名構。避光堯御諱。

唐年小錄八卷 馬總撰。

元和百司舉要一卷 李吉甫撰。

釋按。宋志無元和二字。書錄解題通攷並二卷。

官品纂要十卷 任戩撰。

鳳池錄五卷 馬宇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書錄解題錄作歷二卷。唐志五十卷。

相國事狀七卷 韋瑄撰。

釋按通志略相國作國相。

翰林志一卷 李肇撰。

翰林舊規一卷 楊鉅撰。

釋按唐志通志略通攷翰林下並有學士院三字。

文昌損益二卷 張之緒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職官該一卷 杜英師撰。

釋按通志略無官字二卷宋志一卷遂初堂書目作職核誤也。

唐循資格一卷 原釋天寶中修闕見天一閣鈔本。

唐循資格一卷 原釋唐王涯修定闕見天一閣鈔本。

梁循資格一卷 後唐清泰中修定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職官要錄三十卷 陶藻撰。

釋按隋志作陶藻古字同唐志作陶彥藻宋志同作七卷。

史館故事錄三十卷

釋按通志略云五代周史官所錄通攷二卷。

職官品服三十一卷 梁勛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三十三卷

續翰林志二卷 蘇易簡撰

次續翰林志二卷 胡蘇者撰

釋按宋志一卷 蘇者撰無胡字

史館懋官志五卷 趙鄰幾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職官要錄鈔三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歷代官號十卷 宋志不知作者

循資歷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敍官朝儀五卷

釋按通志略一卷不著撰人

翰林內志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釋按宋志作李肇撰疑卽前翰林志重出也

唐宰輔圖二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起高祖迄昭宗宰相名氏拜免年月見玉海類

唐中書則例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百司考選敕格五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敕格作格敕不著撰人

原敕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而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號而損益之足以致治興化由此而言在乎舉職勤事代公治物一而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爲制著於有司釋按一本有焉字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所以端拱無爲而化成天下可不重哉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五

儀注類

共二十八部計一百一十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云始于正辭錄終於鹵簿圖記今核計實二十九部一百二十卷

正辭錄三卷

李至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云淳化二年七月戊申祕書監李至以新撰正辭錄三卷上崇文目同

崇祀錄二十卷

孫奭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漢舊儀三卷

衛宏撰

釋按隋志唐志並四卷玉海禮儀類引中興書目云漢舊儀四卷今存者三卷非宏全書崇文目

同。

諸州縣祭祀稷儀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獨斷二卷 蔡邕撰。

漢官典則儀式選用一卷 蔡質撰。

釋按。隋志。二卷。

大唐郊祀錄十卷 王涇撰。

釋按。宋志作王經。

禮閣新儀三十卷 韋公肅撰。

釋按。唐志。二十卷。玉海云。禮閣新儀。三十卷。崇文目。二十卷。藝文志。三十卷。則此條宜作二十卷。

舊本作三十卷疑誤。

唐葬王播儀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上無唐字。不著撰人。宋志賈氏失名撰。亦無唐字。

唐禮纂要六卷 柳逞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作柳逞。

二儀實錄一卷 劉孝孫撰。

內外親族五服儀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書儀三卷 原釋裴蒞 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宋志蒞作蒞同

書儀二卷 原釋鄭餘慶撰 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本餘慶作余度傳寫訛今校改

家祭儀一卷 原釋徐閏見天一閣鈔本

家祭禮一卷 原釋孟誥見天一閣鈔本

寢堂時饗儀一卷 范傳式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祠饗儀一卷 鄭正則撰

祭錄一卷 周元陽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家薦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陳詩庭云唐志有賈瑄家薦儀一卷當卽此書

孫氏仲亨儀一卷 孫日用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日用作曰用

書儀二卷 原釋杜有晉 闕見天一閣鈔本

使範一卷 原釋王晉撰。記開元以後使者所用章奏文牒之式。凡十二篇。見玉海禮儀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作二卷。宋志凡兩見。並作一卷。又有李商隱撰一卷。

中禮儀注八卷 王慤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梁南郊儀注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梁上有朱字。不著撰人。

新定書儀二卷 原釋劉岳。闕。見天一閣鈔本。

四季祠祭文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汾陰后土故事三卷 宋志注不知作者。

鹵簿圖記十卷 宋綬撰。

釋按宋志上有天聖二字。

原敍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爲儀禮。而大射之篇。獨曰儀。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爲天下國家者。莫不講乎三代之制。其采章文物。邦國之典。存乎禮官。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車旗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錄者。附於史官。云。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六。

共五十一部計七百一十六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核計實七百五卷。

律十二卷 宋志不著撰人。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律疏三十卷 長孫無忌等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三十卷。不著撰人。今本題唐律疏義。

律音義一卷 孫奭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開寶刑統三十卷 竇儼與法官蘇曉等撰。

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張戣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本脫律字。今校增宋志無刑律二字。又重出一部。大中作大小。誤。

顯德刑統二十卷 張昭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江南刑律統類十卷 姜虔嗣撰。

唐令三十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舊唐志、宋志並不著撰人。書錄解題云宋璟等刪定。

梁令三十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又有梁令三十卷云朱梁時修

開元格十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有開元前格後格新格三書並十卷不著撰人唐志前格姚崇等撰後格新格並不

著撰人

開成詳定格十卷 狄兼蔡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作狄兼蔡撰誤

梁格十卷 宋志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後唐長定格三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新長定格三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傍通開元格一卷 宋璟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誤作宋景又重出一部誤

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裴光庭撰

判格三卷 張佖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式二十卷 姚崇等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梁式二十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鈔本。一閣。

式苑四卷 元泳撰。原釋闕。鈔本。一閣。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大和格後敕四十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鈔本。一閣。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又引藝文志、敕一作初。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 原釋。刑部侍郎劉瑑等纂。見玉海詔。闕。鈔本。一閣。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此書凡兩見。並無格後敕三字。亦不著撰人。

度支長行旨五卷 李林甫撰。原釋闕。鈔本。一閣。

雜敕三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鈔本。一閣。

天成雜敕三卷 原釋闕。鈔本。一閣。

釋按。通志略云。後唐詔敕僞蜀人編。

天幅編敕三十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原釋闕。鈔本。一閣。

釋按。宋志、此書凡兩見。並三十一卷。不著撰人。

建隆編敕三卷 竇儀與法官編。原釋闕。鈔本。一閣。

釋按。通志略、四卷。宋志同。不著撰人。

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原釋闕 見天一閣

釋按 舊本脫敕字 今據玉海引崇文目校增

景德農田編敕五卷 丁謂等編 原釋闕 見天一閣

釋按 玉海藝文類、食貨類、引崇文目並作編敕 舊本脫編字 今校增 陳詩庭云 通志略無編字 宋

志作田農敕 無景德二字 亦無編字

儀制敕書德音十卷 原釋闕 見天一閣

諸路轉運司編敕三十卷 陳彭年編 原釋闕 見天一閣

釋按 宋志無諸路二字

大中祥符編敕二十卷 陳彭年編 原釋闕 見天一閣

釋按 通志略三十卷 宋志二十卷

諸路宣敕十二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 見天一閣

禮部考試進士敕一卷 晁迥等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

天聖編敕十二卷 呂夷簡等修

釋按 玉海引崇文目作天聖編敕十三卷 目一卷 讀書後志三十卷云 天聖中宋庠龐籍改修

一司一務敕三十卷 原釋闕 見天一閣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作呂夷簡撰。

雜制敕三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有蜀雜制敕三卷兩見並不著撰人。

江南刪定條三十卷 僞唐李氏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唐律令事類四十卷 李林甫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刑法要錄十卷 盧紆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律令手鑿二卷 王行先撰。

釋按舊本脫卷數玉海云王行先律令手鑿二卷崇文目同則此書乃二卷也通志略作一卷宋

志作王行先令律手鑿注云先一作仙又重出一部手鑿作守鑿誤。

五刑纂經三卷 黃克昇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作五刑纂要錄又重出一部與此同克昇作克升。

法鑿八卷 李崇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作李崇紹撰宋志凡兩見並張員撰今從唐志及玉海。

刑律總要十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偽吳刪定格令五十卷 楊行密時太修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疑獄集三卷 和凝及子蟾撰

釋按 玉海引崇文目同

金科易覽一卷 原釋趙綽 見郡齋書後志

釋按 讀書後志 玉海引崇文目並同 通攷三卷 通志略作趙緒撰

律學一卷 原釋無撰人 見玉海詔令類 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 宋志作趙綽撰 又重出一部作趙編

法要一卷 趙綽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 此書宋志凡兩見 一作趙編撰

斷獄立成三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 宋志此書凡兩見 斷獄一作斷獄誤

外臺祕要一卷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 宋志此書凡兩見 並不著撰人

原敍 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 其禁暴止殺之意 必本乎至仁 然而執挺刃刑人而不疑者 審得其當也 故法家之說 務原人情 極其真偽 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 則其爲書 不得不備 歷世之治 因時

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於篇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七。

地理類

共八十三部計六百四十七卷。

釋按玉海引此六百作八百誤云始于山海經終于雲南風俗記。

山海經十八卷

原釋郭璞注見天一閣鈔本。

侍中秀領校見東觀餘論。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漢志十三篇隋志唐志並二十三卷黃長睿校正崇文總目云秀卽劉歆也。

山海經圖十卷

原釋舒雅修見玉海地理類。

釋按讀書後志云皇朝舒雅等撰閩中刊行本或題曰張僧繇畫妄也。

山海經圖讚二卷 郭璞撰。

釋按宋志無圖字。

神異經二卷 東方朔撰張華注。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隋志書錄解題通攷並一卷。

十洲記一卷 東方朔撰。

釋按四庫書目作海內十洲記。

水經四十卷 桑欽撰。

釋按水經本二卷。此作四十卷。當是酈道元注也。經下應增注字。

襄陽耆舊傳三卷 習鑿齒撰。

釋按舊唐志五卷。

南越志七卷 沈懷遠撰。

釋按諸家書目並五卷。

吳地記一卷。

釋按顧夷、王隱、王僧虔、董遇、陸廣微、張勃，並有吳地記。卷數各異。今本一卷。陸廣微撰。當卽此書。

職貢圖一卷 梁元帝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作貢職圖。

青溪山記一卷 僧法琳撰。

三齊記一卷 李拙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作張拙。

十道志十三卷 梁載言撰。

皇華四達記十卷 賈耽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舊唐志通志略並十六卷。書錄解題宋志並作十道四蕃志十五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無記字。

唐國要圖五卷 賈耽撰。褚璆重修。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藝文類云。大唐國要圖五卷。崇文目地理類。又玉海地理類。引崇文目亦同。

諸道行程血脈圖一卷 馬敬實撰。

大唐西域記十三卷 僧元奘撰。

釋按諸家書目並十二卷。讀書後志作西域志。書錄解題作元奘譯。辨機撰。宋志亦作辨機。

天寶軍防錄一卷 鄭虔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藝文類。兵制類。兩引並同。唐志注云。卷亡。陳詩庭云。唐書鄭虔傳。虔長於地理。山川險

易。方隅。物產。兵戍。衆寡。無不詳。嘗爲天寶軍防錄。故是書類于地理。唐志列諸兵書。誤也。當以此

爲正。

西南備邊錄一卷 李德裕撰。

釋按通志略十三卷。

點夏斯朝貢圖傳一卷 李德裕撰。

釋按。舊本點譌作點。今校改。通志略無圖字。十卷。呂述撰。宋志與此同。亦無圖字。

四夷朝貢錄十卷 高少逸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職貢圖三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不著撰人。

襄沔記三卷 吳從政撰。

釋按。宋志記上有雜字。

洛宮故事十卷 余知古撰。

釋按。左傳正義。洛宮在郢都之南。此書採摭荆楚故事。故以命名。舊本譌作諸宮。今校改。書錄解

題。五卷。云本十卷。今缺後五卷。今本故事作舊事。亦五卷。

投荒錄一卷 房千里撰。

釋按。諸家書目。並作雜錄。

南方異物志一卷 房千里撰。

桂林風土記三卷 莫休符撰。

釋按。今本一卷闕。

北戶雜錄三卷 段公路撰。

釋按今本無雜字。宋志陸希聲撰三卷。別出段公路一卷。學海類編公路作公璐。傳寫之誤。閩中記十卷 林謂撰。林世程重修。

釋按通志略宋志並云林謂閩中記一卷。林世程重修。閩中記十卷是謂書本一卷。後世程續修合成十卷。唐志僅題林謂撰。非是。今從書錄解題。林世程宋志作程世程。誤。

雲南別錄一卷 竇滂撰。

南詔錄三卷 徐雲虔撰。

渤海國記三卷 張建章撰。

新羅國記一卷 顧愷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諸番行記一卷 達奚通撰。

釋按唐志通志略上並有海南二字。唐志又有戴斗諸蕃記一卷。宋志同。云張建章撰。

文括九州要略三卷 劉之推撰。

釋按宋志九州作九工。注云。工一作州。

蠻書十卷 樊綽撰。

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 韋澳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此書下注云。一名處分語。一名新集地理書攷。後別有新集地理志九卷。卷數與此正同。疑是一書。抑宋志誤也。

九江新舊錄三卷 張容撰

玉笥山記一卷 道士令狐見堯撰

華陽風俗錄一卷 張周封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廬山雜記一卷 張密撰

元和國計圖一卷 曹璠撰

釋按玉海食貨類云。崇文目地理類有元和國計圖一卷。舊本計譌作記。今校改。宋志十卷。

成都記五卷 盧求撰

釋按舊本成譌作城。今校改。

南行錄一卷

大唐國照圖一卷 孫結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燉煌新錄一卷

釋按書錄解題云有敘稱天成四年沙州傳舍集而不著名氏通志略作李延範撰
于闐國行程記一卷 平居誨撰

釋按宋志記作錄

晉安海物異名記二卷 陳致雍撰

邕管雜記一卷 范旻撰

釋按宋志三卷

太平寰宇記二百卷 樂史撰

釋按讀書後志通攷記並作志今本一百九十三卷

歷代宮殿名一卷 李昉撰

九域圖三卷 王曾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作二卷

華夷列國入貢圖二十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朝貢類云崇文目地理類有華夷列國入貢圖二十卷

景德會計錄六卷 丁謂撰

釋按舊本計譌作記今據宋志校改

青城山記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武夷山記一卷 杜光庭撰。

釋按通志略宋志並別有劉夔撰一卷。

方輿記一百三十卷 原釋徐鍇見玉海地理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湘州記一卷 郭仲彥撰。

釋按舊唐志有湘州圖記不著撰人唐志湘州記四卷亦不著撰人通志略作羅含撰此從隋志。

舊本湘誤作相今校改。

金陵地記一卷 黃元之撰。

釋按宋志作元黃之傳寫之誤。

西域行記一卷

十道記一卷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趙珣撰。

邵國志十卷

開元分野圖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天文類藝文類兩引崇文目並同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趙珣撰

雲南行記□卷

釋按舊本原闕卷數通志略作一卷不著撰人讀書後志通攷並二卷韋齊休撰攷地理類下總數共六百四十七卷今除此書不得卷數核計共六百四十六卷似宜從通攷作一卷然前九城圖原本三卷玉海引作二卷總計止得六百四十五卷則此書原作二卷亦未可知無本可證姑闕疑焉

兩京道里記三卷

釋按唐志韋述撰通志略宋志並不著撰人

關中記一卷 潘岳撰

釋按書錄解題宋志並葛洪撰

冀州圖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陳詩庭云隋志通志略並有冀州圖經一卷不著撰人

南朝宮苑記二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歷代宮名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湘中記一卷 宋志不著撰人

豫章記三卷 徐麋撰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華山記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湘中山水記三卷 羅含撰 盧拯注

釋按通志略作盧拯撰誤

茅山記一卷 陳倩撰

釋按通志略此書凡兩見並不著撰人

諸山記一卷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 宋志元結撰

三代地理志七卷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釋按舊本理譌作里今校改通志略宋志並六卷不著撰人

洞庭譜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岳瀆福地圖一卷 宋志不著撰人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元中記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平都山仙都觀記一卷 原釋闕 鈔本 見天一閣

釋按宋志二卷不著撰人

新集地理志九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舊本理譌作里今校改

南嶽衡山記一卷

釋作通志略不著撰人又有宋居士撰一部宋志亦不著撰人又一部無南嶽二字同

雲南風俗記一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十卷記作錄

原敘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畫爲九畿而宅其中內建五等之封外撫四荒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爭并吞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易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攷於圖牒可以覽焉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八

氏族類

共四十一部計一百一十二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核計實一百九卷

姓苑十卷 何承天撰

釋按隋志一卷何氏撰不著名

唐皇室維城錄一卷 李衢等撰。

釋按。玉海兩引崇文目並同。唐志不著撰人。

天潢源派一卷 李匡乂撰。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作天潢源派圖。宋志作天潢源派譜說。注云。說一作統。李匡乂或作匡文。或作匡義。皆傳寫之誤。或又作正文。則避諱也。

唐偕日譜一卷 李匡乂撰。

釋按。宋志無唐字。舊本偕譌作皆。今校改。通志略作偕日。誤。

元和縣主譜一卷 李匡乂撰。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譜上有昭穆二字。

皇孫郡王譜一卷 李匡乂撰。

蔣王暉家譜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李用休家譜一卷

釋按。諸家書目並二卷。

唐李匡乂家譜二卷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本脫匡字。又作文。今據諸家書目增改。

唐新定諸家譜錄一卷 李林甫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宰相甲族一卷 原釋韋述 蕭穎士撰 記相門甲族王方慶李義炎崔元暉以下凡十四家 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舊本上有國朝二字 與通志略同 今據王伯厚所引校刪 遂初堂書目宋志亦並無國朝二字 書錄解題作唐宰相甲族

姓林五卷 陳湘撰

百家類例一卷 韋述撰

釋按諸家書目並三卷

元和姓纂十卷 林寶撰

釋按讀書志通攷並十一卷 今本十八卷 通志略作李林寶撰 誤

系纂七卷 寶從一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從一作從則

姓氏韻略六卷 柳璨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王氏譜一卷 王方慶撰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

寶氏家譜一卷 寶澄之撰

釋按唐志澄之作登之。

吳郡陸氏宗系譜一卷 陸景獻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玉牒行樓二卷 李匡父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唐志宋志並一卷。

姓苑略一卷 崔日用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類例三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新定徐氏譜圖四卷 徐商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姓氏雜錄一卷 孔全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全作至。

周氏大宗血脈譜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編古命氏三卷 李利涉撰。

釋按玉海云編古命氏三卷其末又載諸氏族譜一卷云梁天監七年中丞王僧孺所撰崇文目

同遂初堂書目下有錄字。

姓源韻譜五卷

釋按曹大宗張九齡並有此書曹書通志略作四卷宋志一卷張書書錄解題通攷並作一卷通

志略三卷。並與此不合。未知孰是。

劉氏大宗血脈一卷。劉復禮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下有譜字。

聖朝臣寮家譜一卷。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云。宋朝人撰。不著名氏。

楊氏家譜一卷。楊侃撰。

釋按。舊唐志。不著撰人。

帝系圖一卷。通志略。不著撰人。

趙郡東祖李氏家譜一卷。

釋按。通志略。二卷。不著撰人。

姓氏譜一卷。許敬宗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唐志。二卷。唐志作二百卷。疑別是一書。

姓史四卷。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林寶撰。

大唐皇室新譜一卷。李衢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氏族譜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唐氏譜略一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又一部

釋按。舊本此條作三小字。附注唐氏譜略下。非是書例也。應自爲一行。

唐書總記帝系三卷 宋志不著撰人。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五姓徵氏二十卷 林寶宗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徵字作證事。

尙書血脈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原敍。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命氏。由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黃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爲諸侯者。或以國爲姓。至於公子公孫官邑諡族。遂因而命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諡族不自別而爲姓。又無賜族之禮。至於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紀。尤不可以不攷焉。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十九。

歲時類

共十五部計四十二卷

國朝時令一卷 賈昌朝撰。

陳詩庭云。讀書後志。通攷。並作十二卷。蓋益以昌朝注也。

荆楚歲時記二卷 宗懷撰。

釋按。舊唐志。十卷。唐志。讀書後志。宋志並一卷。書錄解題。六卷。舊唐志。唐志。又有杜公瞻撰二卷。

孫氏千金月令三卷 孫思邈撰。

保生月錄一卷 韋行規撰。

釋按。書錄解題作韋氏月錄。無保生二字。宋志注。不知作者。

金谷園記一卷 李邕撰。

時鑒新書五卷 劉安靖撰。

釋按。宋志又有劉靖時鑒雜書四卷。注云。雜一作新。卽是書重出也。

四時纂要五卷 韓鄂撰。

釋按。宋志十卷。

歲華紀麗二卷 韓鄂撰

釋按通攷宋志並四卷讀書志書錄解題並七卷今本亦四卷

四序總要十二卷

四時錄四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唐志十二卷王氏撰宋志注不知作者

秦中歲時記一卷 李綽撰

釋按宋志注云一名成鎬記

周書月令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月令小疏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十二月纂要一卷 宋志注不知作者

齊人月令一卷 孫思邈撰

釋按宋志三卷

原敝詩曰民生在勤勤則不賁故堯舜南面而治攷星之中以授人時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亦

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

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樹藝四時之說其可遺哉見歐陽文

釋按以上原卷二十

傳記類上

共七十八部計三百七十卷

釋按今核計實六十八部疑舊本譌六爲七

穆天子傳六卷 郭璞注

漢武帝列國洞冥記一卷

列女傳十五卷 原釋曹大家注見南豐文集陳嬰母等十六傳後人所附見郡齋讀書志引王回曾鞏皆敍

之見郡齋讀

釋按書錄解題作古列女傳九卷云隋唐志及崇文總目皆十五卷蓋以七篇分爲上下并頗爲十五卷讀書附志云古列女傳八卷又一卷莫知其爲誰續然亦載於崇文總目今本八卷與讀書志通攷同

書志通攷同

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廣軒轅本紀三卷 王雱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舊本廣譌作唐今校改

孔子系葉傳三卷 黃恭之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唐志通志略並二卷。

高士傳十卷 皇甫謐撰。

釋按隋志六卷。今本三卷。

正始名士傳三卷 袁氏撰。原釋其中卷竹林名士三逸。上卷增荀粲。下卷增阮脩。見玉海藝文類。

釋按舊本作二卷。攷諸家書目皆作三卷。玉海引崇文目亦同。惟宋志作二卷。茲據王伯厚所引

校改。

文士傳十卷 張隱撰。

釋按隋志通志略宋志並五十卷。玉海引書目云文士傳五卷。載六國以來文人。起楚平原。終魏

阮瑀。崇文目十卷。終宋謝靈運。已疑其不全。今又缺其半。通志略張隱作張麟。又有裴肅。續文士

傳十卷。

閩川名士傳一卷 黃璞撰。

釋按舊本川譌作中。今據諸家書目及玉海引崇文目校改。讀書志注云一本作皇甫璞撰。

臨川聖賢名迹傳三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聖賢事迹三十卷

高僧傳十三卷 僧惠皎撰。

釋按：舊唐志、唐志、讀書後志並十四卷。隋志亦十四卷。僧僧佑撰。

續高僧傳三十一卷 僧道宣撰。

釋按：唐志三十二卷。道宣作道宗。舊唐志、讀書後志並三十卷。

同姓名傳一卷 梁元帝撰。

釋按：隋志、舊唐志、唐志、通志略、讀書後志、傳並作錄。遂初堂書目作古今人同姓名錄。書錄解題、通攷、宋志及今本並作古今同姓名錄。陳詩庭云：梁書本紀又作同姓名人錄。宋志二卷。

同姓名譜六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歷代鴻名錄八卷

釋按：通志略作李遠撰。宋志、錢信撰。

四公記一卷

釋按：唐志、盧誦撰。一作梁載言。宋志、梁載言、梁四公記。遂初堂書目、通攷上並有梁字。書錄解題云：張說撰。亦作梁四公記。

小名錄五卷 陸龜蒙撰。

釋按：宋志上有古今二字。

名賢姓氏相同錄一卷 邱光庭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遂初堂書目作古賢姓名相同錄。宋志不著撰人。

陶宏景傳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陶潛傳一卷 梁昭明太子統撰

李密傳三卷 賈閏甫撰

虬鬚客傳一卷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云紀李衛公事。宋志作杜光庭撰。

李靖行狀一卷

文正公事錄一卷 王方慶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本作貞。此避嫌名。說見前。下書同。

文正公故事三卷 劉禕之撰

釋按。唐志六卷

狄仁傑傳三卷 李邕撰

釋按。宋志作狄梁公家傳

遠祖越公行狀一卷

釋按通志略越公作越國公。宋志無遠祖二字。注云唐鍾紹京事迹。

張九齡事迹一卷 唐志不著撰人。

高氏外傳一卷 郭湜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郭公家傳八卷 陳翊撰。

釋按讀書志汾陽王家傳十卷。陳翊作陳雄。誤。宋志作郭令公家傳。通攷亦十卷。通志略作陳氏。

不著名。

顏氏行狀二卷 殷仲容撰。

釋按唐志一卷。

顏公傳二卷 殷亮撰。

相國鄴侯家傳十卷 李繁撰。

段公別傳二卷 馬宇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作段太尉列傳。宋志傳作集。

河東張氏家傳三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尚書故實一卷 李綽撰。原釋尚書卽張延賞也。綽記延賞所談。故又題曰尚書談錄。見郡齋讀

釋按宋志上有張字。又重出一部。與此同。注云實一作事。綽一作緯。

李德裕南行錄四卷

釋按通志略南行作南遷。

杜悰事迹一卷 唐志宋志並不著撰人。

彭城公故事一卷

柳玘訓敍一卷

釋按讀書志宋志並作柳氏敍訓。

魏公家傳三卷 范質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皇獻錄一卷

皇家親故事二卷

國朝傳記三卷 劉餗撰。

釋按宋志作劉諫撰。注云諫一作練。並誤。今從唐志。

國朝舊事四十卷 唐志通志略並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封禪故事五卷

集說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景龍文館記十卷 武平一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書錄解題。通攷並八卷。通志略。題李嶠宗。楚客等二十四學士撰。

異域歸忠傳二卷。李德裕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三卷。

晉武平吳記一卷。張昭撰。

釋按。宋志作太康平吳記二卷。

傅載一卷。宋志不著撰人。

成都理亂記八卷。句延慶撰。

天祚永歸記一卷。蕭叔和撰。

釋按。通志略。永歸作承歸。叔和作時和。並誤。

驚聽錄一卷。宋志。沈氏不知名撰。

遣使錄一卷。陸贄撰。

武成王廟配享事迹三十卷。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二十卷。注云。不知作者。

北荒君長錄三卷。李繁撰。

釋按。通志略。一卷。李繁作李繁。

益州理亂記三卷 鄭曄撰

平蜀記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西京雜記二卷 葛洪撰

釋按玉海云西京雜記二卷崇文目傳記類舊唐志一卷書錄解題宋志並六卷通攷亦云一作六卷讀書志云江左人皆以爲吳均依托爲之陳詩庭云今本六卷或題劉歆撰或題葛洪撰

兩京新記五卷 韋述撰

釋按唐志遂初堂書目通志略並作兩京舊本兩作西疑因上西京雜記而譌也今校改

豫章古今誌三卷 雷次宗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誌作記宋志亦作記又重出一部與此同

錦里耆舊傳十卷 張緒撰

釋按書錄解題錦里耆舊傳八卷續傳十卷句延慶撰開寶三年劉蔚得此傳請延慶修之改曰成都理亂記續傳張緒所撰今攷延慶成都理亂記已見於前作八卷與陳伯玉說合則此十卷乃續傳也疑舊本脫續字通志略張緒作張彰

太原事迹十四卷 李璋撰

釋按唐志事迹下有記字宋志作太原事迹雜記十三卷又重出一部與此同

成都幕府石幢錄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錄作記不著撰人。

潭州刺史大廳壁記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此書原闕卷數無本可證。

蜀記三卷 鄭暉撰。

嵩岳記一卷

釋按唐志有盧鶴嵩山記一卷宋志作盧鴻又有張景儉嵩岳記三卷未知孰是。

零陵錄一卷 韋宙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注云宙一作寅。

杜陽雜編三卷 蘇鶚撰。

釋按宋志二卷。

甘澤謠一卷 袁郊撰。

南楚新聞三卷 尉遲樞撰。

吳興雜錄七卷 張文規撰。

鄴城新記三卷 劉公銳撰。

釋按宋志公銳作公銜。

西蕃會盟記三卷 唐志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西戎記二卷 唐志宋志並不著撰人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以上原卷二十一。

傳記類下

共七十六部計四百七十六卷。

釋按今核計實七十四部四百二十八卷。

選舉志十卷 沈既濟撰。

釋按通志校讐略云崇文總目以選舉入傳記非宋志三卷。

科第錄十六卷 姚康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唐顯慶登科記五卷 崔氏名失撰。

唐登科記二卷 李奕撰。

釋按讀書志通攷並三十卷宋志一卷。

重定科第錄十卷 樂史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諱行錄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唐志錄作略。

皇宋登科錄一卷

聖朝登科記三卷 樂史撰。

釋按讀書後志上無聖朝二字。

貢舉事迹二十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重修登科記三卷 樂史撰。

釋按通志略三十卷宋志無重修二字亦三十卷。

江南登科記一卷

樂史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文場盛事一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通志略上有唐字。

唐孝悌錄十五卷

樂史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孝悌錄二十卷

樂史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廣孝□新書五十卷

樂史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孝下闕一字。舊本如此。宋志作廣孝悌。新書空處應是悌字。然玉海引崇文目止作廣孝新書五十卷。則宋時悌字已闕矣。今故仍之。通志略廣作唐。蓋因上唐孝悌錄而誤。舊本亦譌爲唐。今校改。

孝子拾遺七卷 危皋撰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十卷危高撰

六氏英賢徵記三卷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吳湘事迹錄一卷

釋按唐志通志略宋志並無錄字不著撰人舊本湘譌作相今校改

李渤事迹一卷 唐志不著撰人 原釋闕 見天一閣鈔本

賓佐記一卷 杜佑撰

釋按通志略二卷

常侍言旨一卷 柳珪撰

釋按書錄解題上有柳字通攷旨作指通志略不著撰人

先公談錄一卷

嘉話錄一卷 章絢撰

釋按唐志、讀書志、上並有劉公二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並作劉公嘉話。今本上有劉賓客三字。輔弼召對四十卷 劉顏撰。

釋按讀書後志、書錄解題、通志略、召對並作名對。通攷與此同。又重出一部。亦作名。玉泉子見聞真錄五卷

唐末見聞錄八卷

釋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王仁裕撰。

封氏聞見記五卷 封演撰。

釋按遂初堂書目、記作志、書錄解題、二卷。今本十卷。

王氏見聞集三卷 王仁裕撰。

釋按通志略見聞作聞見。宋志、集作錄。

次柳氏舊聞一卷 李德裕撰。

釋按舊本脫次字。今校增。

文宗朝備問一卷 唐志、書錄解題並不著撰人。

金華子雜編三卷 劉崇遠撰。

釋按通志略、崇遠作榮遠。

三楚新錄三卷 周羽冲撰。

皮氏見聞錄十三卷 皮光業撰。

釋按通攷五卷。

許國公勤王錄三卷

釋按宋志又有李巨川勤王錄二卷。

李氏朝陵記一卷 李遵勗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符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

釋按宋志二卷。

祥瑞錄十卷 魏徵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瑞應圖十卷 顧野王撰。

釋按宋志不著撰人。

符瑞故實一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稽瑞一卷 劉賡撰。

二十二國祥異記三卷 張觀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湖湘靈怪錄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六賢圖讚一卷 李渤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仙隱傳十卷 孫夷中撰

江積八仙傳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江淮異人錄三卷 吳淑撰

傅仙神宗行記一卷 陰日用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無神字舊本有之疑衍

中台志十卷 李筌撰

宰輔名鑒十卷 張輔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翰林盛事一卷 原釋唐張著撰記唐朝儒臣美事凡三十八見玉海藏文類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關外春秋十卷 李筌撰

漢書隱義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入洛記十卷 王仁裕撰

釋按讀書志宋志並一卷

王氏東南行記一卷 通志略不著名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南行記一卷 原釋王仁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讀書志通攷並三卷舊本仁裕譌作仁格今校改。

南行記一卷 原釋李昉見天一閣鈔本。

蜀程記一卷 章莊撰。

峽程記一卷 章莊撰。

遊蜀記一卷 李用和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張氏燕吳行役記一卷

釋按張氏失其名舊本脫役字今校增。

譚賓錄十卷 胡璩撰。

釋按宋志五卷胡璩撰傳寫譌也。

玉堂閑話十卷 王仁裕撰。

北夢瑣言三十卷 孫光憲撰。

芝田錄一卷 唐志讀書志並不著撰人。

壺關錄三卷 韓昱撰。

桂苑叢談一卷

陳詩庭云。唐志作馮子休撰。讀書後志題云馮翊子子休撰。引李邕郢云。姓嚴。釋按通志略。宋志並不著撰人。

三水小牘二卷 皇甫牧撰。

釋按書錄解題通攷並三卷。

太平雜編二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松窻錄一卷 李濟撰。

釋按宋志作松窻小錄。今本作雜錄。唐志通志略並不著撰人。讀書志題韋叡撰。或又作章濬。並

與李叡字形相近而譌。

英雄錄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不著撰人。通志略有兩部。並不著。

國寶傳一卷 唐志書錄解題並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玉璽正錄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有徐景徐令言二書。舊唐志令言一卷。

秦傳玉璽譜一卷

釋按舊唐志上無秦傳二字。僧約貞撰。唐志亦無二字。紀僧貞撰。書錄解題則云博陵崔逢修協

律郎嚴士元重修河中少尹魏德謨潤色。

玉璽雜記一卷

釋按書錄解題云唐志有徐景玉璽正錄卽此書也今攷總目雜記與正錄自是二書陳伯玉蓋未及深攷耳。

原敍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攷質可以備多聞焉。見歐陽文忠公集

釋按以上原卷二十二

目錄類

共十九部計一百七十九卷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云始於符瑞圖目一卷終於學士院雜撰目一卷今核計實一百八十六卷。

符瑞圖目一卷 顧野王撰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樂府詩目錄一卷 沈建撰

文選著作人名目三卷 韋寶鼎撰。

釋按。讀書後志無日字。常寶鼎撰。

十三代史目十卷 宗諫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唐志宋志並作宗諫注。讀書後志三卷。殷仲茂撰。

十九代史目二卷 舒雅等撰。

釋按。宋志作杜鎬撰。

文樞祕要錄七卷 尹直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唐志錄作日十卷。通志略亦作日。宋志作田鎬。尹直文樞密要目。

四庫搜訪圖書目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通志略宋志上並有唐字。不著撰人。

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唐祕閣書目四卷 通志略不著撰人。

釋按。玉海兩引崇文目。並作唐祕閣書目。舊本脫閣字。今校增。

集賢書目一卷 韋述撰。

釋按。玉海云。韋述集賢書目一卷。崇文目有之。通志略上有唐字。不著撰人。宋志亦作唐集賢書。

目。

唐列聖實錄目五十卷 孫玉汝撰。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作五十卷。通志略宋志並二十五卷。

後唐統類目一卷 宋志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羣書麗藻目錄五十卷 宋遵度撰。

吳氏西齋書目一卷 吳兢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宋志目下有錄字。

河南東齋史目錄三卷 諸家書目並不著撰人。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唐志通志略並無錄字。宋志作河南東齋史書目。注云齋一作齋。

唐書敍例目錄一卷 唐志通志略宋志並不著撰人。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新集書目一卷 蔣彧撰。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宋志無新集二字。

天下郡縣書目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學士院雜撰目一卷 原釋闕。見天一閣鈔本。

釋按玉海引崇文目同。通志略雜撰作新撰。陳詩庭云宋初改軍鎮及宮殿名。詔學士院撰。

又按以上原卷二十三

崇文總目卷二

一二五

